

薪傳論文

權利與法治

—— 德沃金法哲學的詮釋特徵與實踐意義*

陳閔翔**

目次

壹、導論：再訪德沃金	二、對兩種憲法解釋的批評
一、德沃金的法學藍圖	三、道德解讀與憲法解釋
二、法與道德的再思考	肆、法治的意義與合法性價值
貳、權利系譜與法律詮釋	一、政治法官與兩種法治觀
一、權利、自由與自由權的結構	二、法治的理想：論合法性價值
二、人權、法律權利與政治權利	三、權利的合法性判斷：以情色言論為例
三、權利與法律：詮釋學轉向	伍、結論：刺蝟的法律觀
參、德沃金的憲政法理學	
一、再訪法理學	

* 投稿日：2011年8月24日；接受刊登日：2013年8月27日。〔責任校對：陳榕〕。
本文係改寫及擴充自筆者博士論文第四章，感謝兩位審查人惠賜寶貴的審查意見，其中一位評審初、複審均提供詳細的修改建議，促成題目與論點的大幅增刪，我要特此致謝。本文寫作動機源自2011年中研院法律所的「法學薪傳營」，感謝研習時諸位師長和吳全峰教授的鼓勵。文章初稿曾在世新大學法學院主辦之2011台灣法理學會年會上宣讀，感謝顏厥安教授的邀請及與會學者的提問。另論文審查期間，筆者先後任職於師大通識教育中心與中研院歐美所，對於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與國科會「延攬博士後研究學者計畫」(NSC101-2811-H-001-011)的經費提供，在此要一併申謝。最後，感謝副執行編輯許家馨教授和出版委員會在定稿階段的建議，以及期刊編輯欣怡悉心的行政協助。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摘 要

本文目的在於透過德沃金的權利觀與法治觀，來呈現其法哲學的詮釋特徵。德沃金法哲學的特色是什麼？對於現代民主透過憲法保障權利的規範性特徵，特別是實質法治的理想，他提供了什麼樣的理論啟示？本文認為，從《認真對待權利》到《刺蝟正義》，德沃金的詮釋性法理學，開啟了當代法學方法論上的「詮釋學轉向」。詮釋法理學的影響與作用，在實踐意義上，主要是透過法律詮釋與憲法的道德解讀，由法官以及最高法院大法官來進行權利的原則判斷，「權利」與「法治」因此成為相互連結的兩個重要概念。據此，本文依序討論了德沃金的權利概念、憲法理論、以及法治的意義，最後並嘗試作一個階段性的評價。

關鍵詞：權利、法治、法官、詮釋、詮釋學轉向、道德解讀、憲法、法哲學。

Comment & Note

Rights and the Rule of Law

The Interpretative Implications of Ronald Dworkin's
Legal Philosophy*Min-Siang Chen****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paper is to analyze Ronald Dworkin's interpretative implications of law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ights and the rule of law. What are the characteristics of Dworkin's legal philosophy? What is the ideal of the rule of law in a constitutional regime? I argue, from *Taking Rights Seriously* to *Justice for Hedgehogs*, that Dworkin's constructive interpretivism has caused a "hermeneutic turn" on legal methods. Dworkin's interpretivist jurisprudence contributes to rights and the rule of law through a moral reading of the constitution. Therefore, "right" and "the rule of law" are two interconnected principles for judges' interpretation of what law is. In order to make my argument, I explore Dworkin's main concepts of right, constitution, and the rule of law. I conclude by briefly commenting on his legal philosophy.

Keywords: right, the rule of law, Hercules, interpretation, the hermeneutic turn, moral reading, Constitution, legal philosophy.

* Assistant Professor,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壹、導論：再訪德沃金

一、德沃金的法學藍圖

「法律是什麼？」不僅是法理學最典型的核心命題，也是英法政哲學祭酒德沃金（Ronald Dworkin）一生殫精竭慮所欲探究的課題。德沃金曾經這麼說：「任何法官的意見本身就是一篇法哲學，即便當時的哲學是隱藏的，引徵與所列事實也支配著可見的論證。法理學是裁判的總論部分，是任何法律決定的沈默序言」¹。在《刺蝟正義》（*Justice for Hedgehogs*）中，德沃金清楚表明法律所被賦予正義要求的道德性質：「在詮釋的侷限裡，我們需竭盡所能地創造其正義意識會認可的國家根本之法，不是因為我們有時必須協調法律與道德，而是因為那正好是法律自身正確被理解所要求的」²。過去將近四十年，德沃金對於法律概念的陳述，已成為我們理解當代法律的重要觀點之一，同時也引領了一股法理學蓬勃發展的學術風潮。然而，德沃金法哲學的特色是什麼？對於現代民主透過憲法保障權利的規範性特徵，特別是實質法治的理想，他提供了什麼樣的理論啟示？

眾所周知，德沃金的成名作是《認真對待權利》（*Taking Rights Seriously*）。該書立於自由派的法理論³，辯護的是個體人權這樣的古老思想，透過「權利為王牌」（right as trump）的強烈主張，德沃金捍衛了自由主義的權利與道德基礎，而於70年代開啟了權利自由

1 RONALD DWORKIN, LAW'S EMPIRE 90 (1986). 本文把法理學、法哲學或法律理論視為互通的概念，德沃金的用法也互相指涉，細緻來說，這些稱謂仍有意義或層次上的差異，本文不打算做學理區分，關於其間的爭議可見顏厥安，法與實踐理性，頁3-29（1998年）。

2 RONALD DWORKIN, JUSTICE FOR HEDGEHOGS 415 (2011).

3 本文把“liberal”翻成自由派而不翻成自由主義，主要在區別“liberalism”（自由主義），並相對於“conservative”（保守派）。見RONALD DWORKIN, TAKING RIGHTS SERIOUSLY, at vii (1978).

主義法學的濫觴。總的來說，在批判對象上，德沃金主要是以法實證主義為目標，藉由反駁哈特（H.L.A. Hart）的承認規則（the rule of recognition）說⁴，逐漸建立他的原則論證。在《原則問題》（*A Matter of Principle*）中，德沃金就提到，如果把法院所扮演的司法角色當作一種原則論壇（forum of principle），那麼大部分個體與社會之間的根本衝突，終將成為正義的問題⁵。

延著權利與原則的思考，德沃金發展出屬於他自己的原創性法學。1986年，德沃金出版他第一部體系專著：《法律帝國》（*Law's Empire*）⁶。在這本代表作中，德沃金貢獻了一個詮釋主義（interpretivism）的法理論，這個由德沃金獨創的詮釋法學，以整全性（integrity）為靈魂，闡釋了法律運作的特徵。德沃金坦言，詮釋性法概念及其應用，是他這幾年累積下來所獲致「法律是什麼？」的答案。據此，德沃金不僅復甦了當代法理學的研究，且由於堅持法律的道德性、完整性與理想性，德沃金被推崇是「當代法哲學界的柏拉圖」⁷。

在完成法律理論的構築後，1986年到1996年間，德沃金運用他的法律論點，多次參與爭議性的憲政辯論，包括墮胎、新聞自由以

4 哈特以規則為分析單元，主張法律是一套規則所組成的社會規範或事實，唯有透過承認規則的概念，才能理解法律的本質，例如法律的效力或法體系等。關於哈特的主張，參見莊世同，再訪Hart的承認規則，收於：林文雄教授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當代基礎法學理論——林文雄教授祝壽論文集，頁73-109（2001年）。

5 RONALD DWORKIN, A MATTER OF PRINCIPLE 71 (1985).

6 檢視德沃金的著作可發現，大多是以論文集或演講稿形式成書，只有《法律帝國》、《生命的自主權》與《刺蝟正義》是專書創作。一般將他法理學思想分成前後兩期，前期以《認真對待權利》為代表，後期以《法律帝國》為主，可見莊世同，描述性法理論是可能的嗎？——一個批判性的反省，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21期，頁4-6（2007年）。

7 莊世同，尋找法律的亞特蘭提斯：《法律帝國》的兩種閱讀，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5期，頁308（2003年）。請注意，德沃金在《原則問題》曾用三個章節分析「法律的詮釋性」，故《法律帝國》不是最早提出法律詮釋觀，但卻是完整主張詮釋主義法理學的作品。

及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法官角色的分析。這些攸關憲法解釋的文章，最後集結在《自由的法》(*Freedom's Law*)一書⁸。顯然，德沃金的憲法理論是窺探他法學實踐的關鍵部分。在該書導論末段，德沃金曾如此自信地表示：

憲法是美國的道德帆翼，我們必須保持供給此信念的勇氣，而這個信念是：我們都可以成為一個道德共和國的平等公民。那是個高貴的信仰，且只有樂觀主義才能履踐它⁹。

屆臨退休的德沃金展現出樂觀的理想主義，對於美國政治平等、公民自由與法律實踐皆深表信心。林立的觀察也有類似的評價：「德沃金的法學反映了他對美國法制的信心、滿意、與驕傲」¹⁰。

2006年春天，德沃金出版具里程碑意義的《法袍正義》(*Justice in Robes*)，重述他法律的道德觀點。在這本力作中，德沃金以極具野心的知識視角，強調法律與憲法解釋中道德原則的最高重要性(*sovereign importance*)，不僅詳細批判了實用主義是個空洞的法理論外，也對價值多元主義誤解道德觀的本質多所批評。就開拓法理論的視野來看，《法袍正義》標誌著德沃金企圖想從狹隘「法律是什麼？」的傳統議題，推展到「法哲學是什麼？」的宏觀思維¹¹。

8 感謝一位審查人提醒，德沃金在《認真對待權利》與《原則問題》均討論過許多憲法案例，《法律帝國》亦有專章解析。這裡把《自由的法》獨立論述，主要是想呈現方法論上的意義：第一，根據該書副標題：「美國憲法的道德解讀」(*the moral reading of the American constitution*)，表明德沃金是以某種政治道德來建構憲法理論，「道德解讀」不僅成為他理解美國憲法的特殊方式，從法律詮釋到憲法解讀，亦展現一致的論證途徑與融貫立場。第二，2008年5月德沃金出版了一本評論集《最高法院陣營》(*The Supreme Court Phalanx*)，收錄四篇批評布希政府關於大法官提名與最高法院被保守派壟斷不滿的文章，持續展現他對公共問題的關心，宣達美國憲法的價值。

9 RONALD DWORKIN, *FREEDOM'S LAW: THE MORAL READING OF THE AMERICAN CONSTITUTION* 38 (1996).

10 林立，法學方法論與德沃金，頁217 (2000年)。

11 這是莊世同精準的觀察，見莊世同，從合法性、平等到人性尊嚴：論德沃金法

二、法與道德的再思考

以上是從法律及憲法的角度所描述的德沃金法學面貌。從理論建構的軌跡來看，德沃金對法與道德的關係刻劃鑿斧之深，特別是對權利的合法性辯護，顯示他法律思想背後鑲嵌著更大的理論目標。熟悉德沃金的讀者都知道，早在1978年〈自由主義〉(*liberalism*)成為闡發「平等自由主義」的指標性論文時¹²，德沃金就意識到形構自由主義的政治道德基礎與實踐制度的重要性。因此，接下來我們不妨從自由主義的「倫理主張」、「理論形構」、「制度結構」與「哲學立場」四方面來逐一說明這條脈絡的演變與思想要旨，除了扼要陳述法律中的道德作用外，希冀呈現德沃金對法律的道德性之思考¹³。

首先，人性尊嚴 (*human dignity*) 是晚近德沃金著墨頗深的理論概念。例如在《生命的自主權》(*Life's Dominion*) 中所推廣的生命尊嚴理念與個人自由，以「尊重生命價值」的神聖性信念，表述對生命倫理 (*bioethics*) 的看法。而堅持自由主義的個人主義立場方面，德沃金主要是以倫理個人主義 (*ethical individualism*)，做為人觀的基本道德理據。倫理個人主義原則後來進一步具體化成要求客觀價值與強調道德責任的人性尊嚴原則。循此，人性尊嚴所揭舉的兩項原則內容，成為德沃金在法律、政治與道德論述上的重要基石。就倫理學意義來看，以人性尊嚴作為檢視任何政治爭議的道德準則，表達了德沃金自由主義的普遍主義特徵¹⁴。

哲學的道德基礎，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43期，頁3 (2012年)。

12 這篇論文後來收錄進《原則問題》中，可見DWORKIN, *supra* note 5, at 181-204.

13 一般認為，在德沃金與哈特所建立的論辯架構中，影響法律解釋最深者，仍是根植於道德哲學中的衝突視野，即法律與道德之關係的理解，以此本文第貳節的權利系譜，與第參節Hercules作為法律推理的模式，都可放在相同的脈絡而有所連結。相似看法亦可見MARK TEBBIT, *PHILOSOPHY OF LAW: AN INTRODUCTION* 58, 72 (2000).

14 對這方面的分析，參見陳閱翔，德沃金「人性尊嚴原則」之理論意涵與實踐應用，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29期，頁195-249 (2009年)。

其次，在理論形構方面，德沃金致力於自由與平等相容的調和。自80年代起，德沃金即持續探討平等問題，最後於《至上美德》(*Sovereign Virtue*)之跨世紀著作中，證成了一套相當複雜的「平等自由主義」。在該書中，德沃金兼談了許多良善生活(*good life*)與政治社群觀，因此德沃金平等自由主義實質上包容了善、寬容與社群價值，對政府角色的區分與判斷，例如福利國家，提供了更細緻的論證，改觀了辯護國家中立的方式。

再者，扣住制度結構，我們看到德沃金從自由主義的個體性、平等、社群、公民角色與憲法體制中，逐漸推演出一套「民主是什麼？」的整體論述，這主要表現在《美國民主是可能的嗎？》(*Is Democracy Possible Here?*)。德沃金意識到，當前的民主理論主要是以多數主義為前提，但他認為，真正的民主應該著重每個公民參與的夥伴關係，讓每個人都能在集體的自治事業中共同行動，這種重視政治結構而導向社群意義的民主才是理想的——夥伴民主(*partnership democracy*)遂成為德沃金所支持的民主觀，因為它考量了正義、平等與自由的思想，更強調平等公民的參與者角色，且為了實現這個理想，德沃金希望在憲政制度的結構條件上，主張不僅要形成能關懷與尊重人民的政府，同時也要求平等公民能夠發揮更多的作用¹⁵。

最後，在哲學立場方面，2011年1月，醞釀10年、受讀者引領期盼的《刺蝟正義》正式出版，宣示德沃金已完成他整個思想體系的正義血肉。這本宣揚他對倫理學整全性觀念的巨作，以價值一體(*the unity of value*)為中心，詳細解釋了懷疑論(*skepticism*)與價值多元主義(*value pluralism*)的哲學與道德爭議，除了延續一貫的詮釋主義與尊嚴論調外，德沃金並依次對倫理、道德與政治作出分

15 關於德沃金的民主論證，參見陳閱翔，論德沃金的民主理論：一個憲政自由主義的解讀，台灣政治學刊，13卷2期，頁171-223(2009年)。

析，包括責任、自由意志、義務、平等、自由、民主與法律等概念。在他的構想中，法律本質上是政治道德的一部分，如此解讀法律才能獲致更廣泛理解。《刺蝟正義》不僅是德沃金長年辯護論點的統合結晶，其所表達的知識論（epistemology），亦呈現他廣泛自由主義或全面性哲學（comprehensive liberalism or philosophy）的立場與態度¹⁶。

綜上所述，我們看到，德沃金的法學雖然深入法理學內部的核心爭議，但其整個學術事業實際上蘊含了一個更大的民主法治建構之哲學企圖。對於法律與道德（即法哲學與政治哲學的關係），德沃金曾用一種知識地形學（intellectual topography）的壯志，表明了這個企圖心：

我們應該把法律當作道德的一個部門而不是與之分離。我們以下列方式來理解政治理論：政治理論應更普遍理解成道德的一部分而非與之分離，具有屬於它自己的獨特性，因為它適合獨特的制度結構。我們應該把法律理論視為藉由一個更為精煉的制度架構所辨認出政治道德的特殊部分¹⁷。

承上，德沃金的法律哲學對我們理解法律的道德本質、反思合法性的價值、以及在現實意義上追求法治的理想，都有相當的啟發性，然而，權利與法治的關聯性，似乎有需要進一步闡明。若然，本文將聚焦於德沃金的權利觀與法治觀，以此論證德沃金法律詮釋理論最關鍵的層面是透過對憲法的解釋，將權利與法治相互連接，

16 本書起源於哲學「多」與「一」的辯論，衍生出懷疑論之爭：哲學真理論與法學詮釋學（即書中第一部分與第二部分主題）。大致上，德沃金認為價值一體的整全性命題，可以推論出客觀的道德真理。這個論證，德沃金曾在〈客觀性與真理：你最好相信它〉（*Objectivity and Truth: You'd Better Believe It*）一文裡有過辯護，該文承接《法律帝國》對懷疑論的批判，試圖證成一種獨特的道德客觀主義，參見DWORKIN, *supra* note 2, at 23-96.

17 RONALD DWORKIN, JUSTICE IN ROBES 34-35 (2006).

其他如人性尊嚴、資源平等、夥伴民主等相關概念，都是在這個法治網絡與合憲性制度中的理念架構。換言之，本文認為，從《認真對待權利》到《刺蝟正義》，德沃金的詮釋性法理學，開啟了當代法學方法論上的「詮釋學轉向」。詮釋法理學的影響與作用，在實踐意義上，主要是透過法律詮釋與憲法的道德解讀，由法官以及最高法院大法官來進行權利的原則判斷，「權利」與「法治」因此成為相互連結的兩個重要概念。據此，本文依序討論了德沃金的權利概念、憲法理論、以及法治的意義，最後並嘗試作一個階段性的評價¹⁸。

貳、權利系譜與法律詮釋

一、權利、自由與自由權的結構

權利(right)是德沃金法學最早關注的概念。根據德沃金，權利的類型可用三種方式區分：首先，區別絕對權利與相對權利，這不是說有些權利是絕對的，而其他是相對的，而是指類似言論自由在權利清單上居於較高位階，較有理由去實現，但有些權利則不那麼絕對，有時要對其他價值退讓。其次，區分背景權利與制度化的權利，前者指以抽象形式論證社會所做決定的權利，後者指論證某個特定制度所做決定的權利。前者可說是一種道德權利，後者則是法定權利，這表示即使沒有法律規定的權利，權利經過憲制化(constitutionalization)即可納入權利系譜。最後，區分抽象權利與具體權利，德沃金指出，抽象權利就是一種普遍的政治主張，在此意義上，抽象權利為具體權利提供了論據¹⁹。可見，權利具有多重意涵。一般說來，我們看到的權利都是所謂的制度化權利，也就是

18 本文題旨與論點的形塑與限縮，要感謝審查人的啟發與建議。

19 DWORKIN, *supra* note 3, at 92-94.

法官透過確認或否認權利是否是制度上或法律上所規定的，來判斷人們是否擁有這些具體而真實的權利。

「權利」與「自由權」(liberty)密切相關，在德沃金那裡，所謂的the right to liberty，意指「擁有自由權的權利」，這個liberty即是平等。德沃金認為自由權與平等並不是衝突的，真正的自由權來自更根本的平等，「只有當作為一個平等對待基本權利的人表示需要這些權利時，對於特定自由權的個人權利才必須被肯認」²⁰。嚴格說，自由權有兩種意義：單純的與規範的，前者僅表達不存在限制，不含任何褒貶評價，例如法律禁止酒駕讓人少了自由，後者則指出我們所支持的政治美德或理想，例如人應該享有自由²¹。這裡，必須對「自由」(freedom)與「自由權」兩個詞彙做一個釐清。德沃金把freedom歸屬於道德權利範疇，例如言論自由或信仰自由，但liberty卻指一種「權利」或「去做什麼的能力」。對於兩者，德沃金曾有過簡潔的定義，他說所謂的liberty，「意指一套政府應該建立的權利，這套權利執行以便保障人們適當理解個人的倫理責任」，而freedom則較中性，意指「任何時刻，政府阻止某人按照他意願行動時，即是在限制自由」。根據這樣的區分，freedom並不算是一種政治價值，因為當我被禁止綁架你的小孩（失去綁架的自由），我並沒有任何遺憾或委屈（失去這種自由並沒有損失）。但liberty卻體現出某種政治價值，因為政府如果限制或侵犯自由權，就是錯誤的行為。德沃金所討論的自由權正是在此意義上的權利概念，並以此發展出更普遍性的自由權理論²²。

申言之，早期德沃金將「自由權」區分成兩種概念：一種是作

20 *Id.* at 273-74.

21 RONALD DWORKIN, SOVEREIGN VIRTUE: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EQUALITY 125-26 (2000). 大致上，認為自由與平等衝突的討論都是規範的，即政治想法的衝突而非描述特性的衝突。

22 RONALD DWORKIN, IS DEMOCRACY POSSIBLE HERE? PRINCIPLES FOR A NEW POLITICAL DEBATE 67 (2006).

為特權的自由權 (liberty as license)，指個人不受社會或法律限制做他所希望做的事；另一種是作為獨立的自由權 (liberty as independence)，這指的是個人作為獨立與平等而非附屬的地位²³。德沃金認為，這兩種自由理念是互相關聯的，但大部分我們所理解的「自由權」都是前者，亦即某種不受法律限制與不區別行為形式的消極自由，但德沃金認為從康德 (Immanuel Kant)、密爾 (John Stuart Mill) 到當代自由主義傳統要辯護的主要是後者，因為它賦予個體獨立的道德地位，體現平等尊重與選擇自由的價值，人性尊嚴基本上就是從這個獨立的自由權而來的。

準是，「自由權」並不只是「自由」而已，諸如言論自由或宗教自由，都根源於自由主義哲學的普遍性價值：包括人性尊嚴與平等權概念。德沃金明確指出自由權是「權利」而非「特權」：「在我們的政治社群裡，主要的自由權概念擁有這樣的普遍結構：他們保護的不是作為特權的自由權，而是一組特殊自由的分離權利」²⁴。也就是說，對於某些規定的自由之權利，作為自由的基本要素，要求政府若沒有更強或有說服力的特殊正當性，不能限制這些自由，德沃金認為，這些權利包括在一個最低限度上的良心、信仰、言論與宗教自由的權利，以及個人生活的核心或重要事務上的選擇自由，像職業、家庭、性隱私與醫療服務等²⁵。這些權利清單，無論如何排序，要加入哪些權利或限制哪些自由，都反映出這個社群的自由觀念與法治理想。

顯然，在一個自由的社會，即便現代生活有許多規範，例如法律制度或賦稅制度，但我們不會因為紅燈停、綠燈行或每年5月要按時繳稅而認為不自由。政府限制人們的自由，不只是為了要保障

23 DWORKIN, *supra* note 3, at 262.

24 DWORKIN, *supra* note 21, at 127.

25 *Id.*

他人的安全與自由，有時候也出於其他原因，例如社會正義或資源的分配平等。在《美國民主是可能的嗎？》，德沃金對自由權做了清楚的界定：

自由權是你想要正確使用你自己的資源去做什麼的權利。在我可以主張我有權以任何特定方式來形塑我自己生活之前，我必須決定哪些事物是正確屬於我的²⁶。

對德沃金來說，如果我們同意這種對自由權的解釋，那麼我們也必須同樣接受，當政府有合理的分配性理由去限制人的自由時，那麼自由權其實並沒有真正受到損害。可以想見，德沃金對自由權的構想，與分配正義理論有所關聯，主張分配的正當理據實際上訴諸公平分配整體社群可資利用的資源與機會。在此意義上，禁止侵害人身安全或財產的法律是具有分配性的，因為這些法律乃是以某種有關財產的理論與對財產的尊重作為前提。「這種對自由權概念的假定，使人們唯有在適當分配性規範與限制類型所允許的範圍內，才有權選擇及實現他們所擁抱的價值」²⁷。

必須注意，在《刺蝟正義》中，德沃金把freedom理解成「有能力去做的任何你會想要做而沒有政府限制的事」，而liberty界定成「政府可能會犯錯而去限制自由的一部分」²⁸，與前述說法之所以略有差異，主要是一方面要反駁消極自由與積極自由的分類說法，以及自由與平等相衝突的主張，從而突出自由權的整全性特徵；另一方面他認為自由有許多面向，要正面表述重要的自由權之各項權利，包括根據個人責任原則的言論自由權，以及落實平等關懷的正當法律程序、財產自由等。對他來說，倘若我們更清楚知道個人所擁有的權利，那麼整合出重要的政治價值將更有可能。

26 DWORKIN, *supra* note 22, at 69.

27 *Id.* at 70.

28 DWORKIN, *supra* note 2, at 4.

承此，德沃金對自由權所賦予的責任框架或規範，從人性尊嚴的兩個原則來看，並不是一種限制，反而是真實自由所需的。也就是說，法律作為一種分配性規範，應該視為有助於個人基於負責態度來履行自己的自由權利。沿此，自由權本質上其實是回歸到德沃金人性尊嚴兩原則，其目標是尊重個人價值並履行個人責任。是以，倘若國家透過徵稅興建一條新馬路，或禁止在古蹟保存區興建現代建築，並沒有侵犯自由權。在德沃金看來，由於自由權有這種結構規範與判斷，因此更值得珍視與提倡。

二、人權、法律權利與政治權利

如果要判別具體政策是否合法，最重要的道德檢測是去看它究竟是否侵犯了人權底線，若是合法卻有侵犯人權的疑慮，在道德層面上仍是站不住腳的，因為它只是停留在形式法治，法治的實質目標是保障人權。德沃金相信，人權乃是永恆的價值，所謂的人權指涉著最基本、最普世的權利，即使安全受到威脅也不能忽視，國家必須尊重這些權利，無論任何理由都不可侵犯——人權是每一個人人生而為人都應當享有的權利。但問題是「什麼是人權？」，要擬一份人權清單時，哪些權利應該被納入？人權與法律上的權利以及較基本重要性的道德權利仍有些不同²⁹。

德沃金分析說，某些法律權利稱之為憲法權利，其效力與地位都很特殊，這些權利旨在防止政府透過執行政策對權利侵犯。例如，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即設置了這種權利，該修正案使公民得以享有言論自由權，而政府不可限縮這項權利，即便其目的是為了一

²⁹ DWORKIN, *supra* note 22, at 28-29. 德沃金闡釋人權的背景乃針對九一一的反恐政策而發的。人權問題在西方源遠流長，爭取人權不僅與宗教有關，也跟近代政治發展，例如法國大革命、美國獨立革命、解放黑奴到60年代的民權運動一脈相承。對德沃金來說，人權是一種普遍的價值，而權利則是特定的政治權利，例如言論自由，真正變成法律權利需要法制化，例如透過憲法保障出版講學自由，這展示了德沃金整套的權利系統。

般大眾利益也不行。憲法訂立這些法律權利乃是人生而擁有的道德權利，這賦予了憲法權利的正當性。德沃金認為，個人獨具的道德權利是特別的，因為這些權利不會侵犯其他個人，而是單獨針對政府而來，故可將這些獨特的道德權利稱為政治權利³⁰。

德沃金很早就主張「政治權利是歷史與道德的產物：在公民社會中，個人所享有的權利端賴社會的政治制度是否正義與實踐而定」³¹。某些屬於特定團體的利益可能特別重要，若社會僅為了確保整體利益而決定犧牲那些利益，反而在道德上是個錯誤，故「政治權利明確標示出這些利益的特別重要性，並予以保障」，其「勝過一般用來正當化政治行為的利益交換」³²。由此可見，政治權利背後的基礎乃是正當性，它是具體法律權利條文背後所設想的權利概念，所以德沃金說，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賦予人民法律權利，使他們免於接受政治審查，而我們在解釋自己為何想要擁有這種法律權利時，是假定人們享有表達思想的政治權利，而這種政治權利的重要性，足以讓我們需要以那種方式來給予法律保障：

我們透過如下方式證成這些法律權利：堅持人們擁有政治權利，不受無公平審判的監禁，即便這樣做對社群整體可能是有益的。我們訴諸政治權利，不僅是要以此方式解釋與正當化法律權利，更要批評政府沒有落實我們認為理當保障的法律權利³³。

這個正當性依據，必須強到可以辯護政治權利，歸結到底，即是晚年德沃金不斷闡述的人性尊嚴原則，這是政治權利得到保障的根源。對他來說，美國憲法所羅列的憲法權利，經過美國法院多年

30 DWORKIN, *supra* note 22, at 30-31.

31 DWORKIN, *supra* note 3, at 87.

32 DWORKIN, *supra* note 22, at 31.

33 *Id.*

來的司法解釋，確實能夠確認並保障從人性尊嚴兩原則所導引出來的政治權利，同時成功地把這些政治權利轉化為法律權利³⁴。不過，不同國家或不同社群文化，所肯認的政治權利是大不相同的，例如強調社會福利的政治社群會認為社會經濟權應該是要被列入人權的一環，但在信仰自由放任的資本主義社會則不然。無論如何，人權是普遍的，政治權則是特定的。

如此理解，重要的就不是哪些權利應該要被劃歸為基本人權，而是我們應該如何理解人權的概念。德沃金認為人權是一種政治權利，一種相當特殊重要的政治權利類型，區分政治權利與人權的差異在實務上是非常重要的，德沃金舉例說，若一位德國作家因為指控猶太人虛構大屠殺而被捕，我們會單純批評政府侵犯言論自由這項政治權利，但若政府不只侵犯政治權利，還進一步侵犯人權，例如刑求或囚禁異議人士、或有計畫屠殺少數團體或宗教人士，這時人權的議題就不分國籍而必須同樣予以關注。在此，政治權利與基本人權的判斷，將益顯重要，更嚴格的定義人權才能取得更正當的依據。德沃金建議說，其標準與其判斷政府在界定人民的道德權利，在非惡意狀況下所犯的錯誤會造成多大損害，反而更應分辨哪些是政府因為尊重人性尊嚴的非惡意錯誤，而哪些是對人性尊嚴的輕視，如此一來，才能夠對人權概念有比較好的詮釋：

基本人權是用一種特定態度加以對待的權利：一種表達出理解每個人是有尊嚴的人之態度。即便在確認必須尊重更具體的政治權利時犯錯，只要其錯誤並非故意，政府仍是尊重人權的。……最根本的人權，來自所有人的人權，而當權者以某種方式對待權利，必須符合接受他生命的內在重要性，以及他有實現他自己人生價值的個人責任³⁵。

34 *Id.* at 32.

35 *Id.* at 35.

這段清澈的告白，顯示了德沃金對抽象人權的基本看法。我們可以歸納說，從人性尊嚴出發，德沃金透過人權的普世概念，對人權的邊界做了一個原則性的描述，將人權界定為某種特殊的政治權利，並區分兩種的差異；進而，藉由憲法權利的轉化，將政治權利的正當性轉換成為法律權利。德沃金相信，沒有任何權利是絕對的，權利需要經過詮釋，「人權是一張有利的王牌，勝於其他合法的政府目標」，正是在這個意義上，德沃金把權利視為眾多價值中的王牌，一打出來，其他的政治概念便要退位³⁶。

綜上，根據德沃金，人性尊嚴是自由主義拓展政治與法律制度的道德根基，以此，人權成為政治社群正當性（證成政治社群存在的理據）的基本底線。根據權利自由主義的系譜，權利廣泛分為道德權利與法律權利，前者指涉抽象的、憲法未列舉的、以及作為普世價值的基本人權，這些道德權利不一定要列入憲法或法律之中，而是根植於人類政治生活的基本思想，這些權利是受到原則憲法所保護的，若某政治社群認為有必要，當可選擇透過立法或司法審查的方式，將這些法律或憲法未能夠明確指出的權利條文化或制度化；而後者指的是憲法或法律上具體的、列舉的、以及作為政治權利應當受到保障的權利與自由，憲法透過明文規範彰顯我們對這些權利的重視。

³⁶ 人權有兩個測試。第一是人權的底線，德沃金認為某些具體的權利，例如有權免於刑求等，這類權利為任何政府的行事設下底線。第二是它禁止政府對任何人採取違反政府本身或有違那些價值的理解方式之行動，這踐踏人性的作法，即惡意侵犯。可參見DWORKIN, *supra* note 22, at 35-49. 當然，政治權利理解成王牌，意味著某種特殊政治利益的重要性，必須透過政策來保障。然而問題是權利透過政治來確保抑或是立法通過的法律權利較好呢？無疑的，政治權利與法律權利是不同的，所有的政治權利不可能都轉成憲法權利或法律權利，而法院的一項任務即是透過司法審查確認某個權利是否應該納入法律保障，通常被理解成基本人權者，就會成法律權利。關於這三者最新的表述，可見DWORKIN, *supra* note 2, at 327-44.

三、權利與法律：詮釋學轉向

(一) 從原則論證到整全法

德沃金的法理學，從「原則論證」明顯轉向「詮釋學」。德沃金是透過哈特規則理論的批判而導出其原則理論，然嚴格的說，德沃金反對的是法實證主義與傳統自然法理論，因此某種程度上，其更新了傳統自然法的理念，成為「第三種法理論模式」³⁷。

法律原則論的核心主張認為「法律是一種原則問題」。對德沃金來說，一個原則被遵守，並不是因為它促進經濟、政治或社會，而是因為它是公平、正義的要求，或是其他道德層面的要求。原則雖不若法律條文那樣明確，卻也是組成法律的重要來源。在一般簡單案件（easy cases）中，法律的爭議較小，可輕易從法條文字或判例中進行判斷，例如學生就學貸款未依契約償還，銀行可逕自依法求償，而法院也可依小額訴訟判例決定。然實務上，法律爭議往往是複雜多重的。因此，原則論證對於法律的主要意義在於，法官在審理困難案件（hard cases）時，若遇到沒有明確法律規則可循，仍可以找到某些重要的法律原則來做判斷。在法律規則模糊時，特別是憲法層次上的爭議，法官必須尋繹系爭法律或判例背後所隱藏的基本原則來思考。對德沃金來說，法官的職責是去發現（discover）當事人的權利，而不是發明（invent）新的法律權利³⁸。

從「原則v.s. 政策」的對比也可以突顯原則理論的法律特徵。政策的論證，主要是透過政治決定促進或保護整體社會的某些集體目標，來證明政治決定的合理性。例如，支持補貼飛機製造商以保

37 所謂第三種法理論，是指德沃金的整全法或建構性詮釋法學，它反法實證主義，也有別於過去的自然法傳統，關於德沃金與自然法關係的討論，可見John Mackie, *The Third Theory of Law*, in RONALD DWORKIN AND CONTEMPORARY JURISPRUDENCE 161, 161-70 (Marshall Cohen ed., 1984).

38 DWORKIN, *supra* note 3, at 31-39, 81.

護國防，就是一種政策論證。而原則的論證，則透過說明決定尊重或維護某個個體或集體的權利，來證明政治決定的合理性。例如，贊成禁止歧視的法令，旨在保障少數人享有平等關懷與尊重的權利，就被當作是原則的論點。德沃金指出，如果是困難案件又沒有明確的規則指示，那麼最好的辦法是依法律原則判斷，許多案例表明困難案件都是依原則而非政策產生，某些政治理論與法理學的觀點也在抽象形式上支持這個命題。原則與政策的對比，從法官裁判的角度，也是權利與目標的區別：「原則的論據意在確立個人權利；政策的論據則在確立集體目標。原則是描述權利的陳述；政策是描述目標的陳述」³⁹。在《原則問題》中，德沃金清楚說道：

政治原則論證訴諸個別公民的政治權利，政治政策論證則主張一種將有助提升總體福利或公共利益觀的特定判決。我相信正確的觀點是，在有爭議的案件上，法官的判斷實際上且應該基於政治原則論證而非政治政策論證⁴⁰。

換言之，原則論證的目標是個人權利，而政策論證的目標是社會集體福祉。前者是司法者的責任，後者是立法者的責任。根據德沃金，權利不能被所有的目標所擊敗，權利至少要具備高於一般集體目標的標準分量，只有政治原則論證能夠捍衛這個觀點。

在理論意義上，原則論是早期德沃金關於司法過程性質的主要觀點，也對法實證主義的規則模式產生了根本的影響⁴¹。然而，是

39 *Id.* at 81-84, 90.

40 DWORKIN, *supra* note 5, at 11.

41 即經過德沃金的批評後，法實證主義就一分為二：剛性法實證主義與柔性法實證主義。前者以Joseph Raz為首，堅持法律原則的非道德判斷的社會事實，後者以Jules Coleman為代表，同意承認規則可以在法律之中安置道德原則。因此，有學者主張新的一波討論可以離開德沃金與哈特論爭的框架了。見Keith Culver, *Leaving the Hart-Dworkin Debate*, 51 U. TORONTO L.J. 367, 367-99 (2001). 系爭焦點從「分離命題」轉成「安置命題」，可見王鵬翔，反對安置命題，中研院法學期刊，7期，頁144-152（2010年）的討論，該文導言對於問題的背景有很清楚的陳述。

誰以及其如何發現這些有利或不利的權利呢？德沃金認為，理解法律其實就是去理解如何詮釋的問題，詮釋的關鍵不只在語言共通性，更在詮釋的態度⁴²。

質言之，德沃金的建構式詮釋（constructive interpretation）法理論，包括要求法律裁判融貫的「整全法」（law as integrity）⁴³，以及能夠實現這種觀念的「理想法官」（即Hercules）⁴⁴。法官的判決就是對法律的一種詮釋，它必須同時滿足合理（fit）與正當性（justification）的要求。fit本質上是法律的，justification則是政治性的。真正的建構性詮釋，在方法論上必須體現「整全性」價值，亦即它必須同時滿足形式上的合理與實質的正當性兩個面向，這兩者是檢驗詮釋要素的結構方式。而整個司法判決就是法官對法律實際是什麼的詮釋判斷，我們可以分別針對整全法與Hercules來深入探究法詮釋學的內涵與特色。

整全性除顯示法律社群的重要性外，也指出法律詮釋是一種社

42 DWORKIN, *supra* note 1, at 45, 47. 詮釋（interpretation）涉及語言的詮釋方法與途徑，是德沃金理論中很重要的概念，如何詮釋本身即是一個政治問題，本文將之翻成「詮釋」（而非「解釋」）。關於語義理解的爭議，例如當甲最近嚴重掉髮，乙就認為他快禿頭了，語義反映的不是意見不同，而是對事物的詮釋差異，關鍵在於我們是不是有共同的詮釋與理解方式。相關討論可見BRIAN BIX, LAW, LANGUAGE, AND LEGAL DETERMINACY 77-132 (1993).

43 “law as integrity”本文選取翻譯較簡潔的「整全法」，其意為「法律作為原則一貫性」，即法學上所稱的融貫性。對法律融貫的討論，請參閱Joseph Raz, *Speaking with One Voice: On Dworkinian Integrity and Coherence*, in DWORKIN AND HIS CRITICS 285-90 (Justine Burley ed., 2004). 以及王鵬翔，法律、融貫性與權威，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24期，頁25（2008年）精闢的解說。而顏厥安從描述主義對詮釋主義的分析相當精彩，亦值得參考，見顏厥安，德沃金之詮釋主義及其徹底化，中研院法學期刊，3期，頁163-200（2008年）。

44 Hercules是拉丁文，原指希臘神話中的大力士，直譯為「海克力斯」或「大力（士）英雄」。若照內容意義翻，可翻成「哲學家法官」，見莊世同（註7），頁312。或者稱做「超人法官」，見陳起行，Dworkin法理學、融貫與法資訊系統，政大法學評論，65期，頁3註4（2001年）。德沃金在《認真對待權利》討論「困難案件」的時候，用這個虛擬的角色，代表一位無所不能的理想法官類型。後來這個法官成為德沃金文本的代言人，在《法律帝國》中甚至成為全書的靈魂人物。

會實踐。按照德沃金的看法，法官是在社會中思考法律，而非與社會分離，每個法官的詮釋與判決，都是根據他對整體法律實踐的認知，這些信念有時細節上會與其他法官不同，但法官對於「審判實際是什麼？」，總是參照判決先例與當前的政治道德觀念來判斷。職是，整全性作為一種政治價值，對於接受「整全性詮釋理想」的法官來說，他們是在「權利與義務的某組融貫原則中，找到其社群的政治結構與法律信條的最佳建構性詮釋」⁴⁵。總之，整全法衍生出的兩項政治整全性原則涵蓋了整個立法及司法過程：立法原則，其要求法律制定者嘗試讓所有法律具有道德融貫性；裁判原則，其指示應儘可能把法律看成具有融貫性⁴⁶。故整全性是一個原則問題，是立法與法官判決的關鍵道德原則。

為了證成整全法是可欲的，德沃金設計了一個虛擬的Hercules，來描述那天縱英明、追求最佳詮釋的法官圖像。Hercules最早出現在《認真對待權利》討論困難案件與法律權利的時候，是一個具有哲學頭腦的法官，代表具有超人技能、學識、耐心與聰慧等特質：

我假設Hercules是一個類似美國審判制度環境中的法官，他接受他所處的審判制度中主要的構成性規則與管理性規則……他必須建構一個憲法理論，而且既然他是Hercules，我們可以假定他能夠發展一種論證做為整體憲法之合理性的全面政治理論⁴⁷。

在《法律帝國》中，德沃金對這個謹慎且有方法的法官有著更清晰的描述：

Hercules從競爭而非矛盾的原則中建構出詮釋。……

45 DWORKIN, *supra* note 1, at 88, 255.

46 *Id.* at 176.

47 DWORKIN, *supra* note 3, at 105-06.

整全法要求法官只要可能，就假設法律是由正義、公平與程序性正當程序等融貫原則所構成……Hercules的答案，將依靠著他對我們已考量的兩個政治道德的構成美德之信念：正義與公平⁴⁸。

德沃金認為Hercules會遵守憲法原則與判決先例，但他的決定不是僵化的，而是靈活運用他的智慧與道德正義來裁決，他必須確認他的法律論證是合理的與前後一致的，當然，Hercules雖有非凡的道德悟性，但對制度化的法律技藝所做的判斷，不可避免也會犯錯，德沃金也意識到這一點，故他提醒法官說，正是因為這樣，Hercules必須以更謙遜的態度來處理困難案件⁴⁹。可以想見，Hercules是個高度英雄化的法官，它表達了一種法官理想：Hercules總能透過理性與方法，根據公平與正義的道德信念，為這個社會找出最符合制度、歷史與道德原則的法律最佳詮釋。

(二) 小結：法律的詮釋性特徵

綜上所論，我們大概可以了解Hercules與整全法是如何緊密相關的：整全法是其法律推理的研究途徑，而Hercules則是實現公平與正義這兩個政治道德信念的重要角色。所以德沃金說，Hercules的答案並非僅基於「作為抽象正義的問題，哪些原則較為優越」的信念，而且也繫於他對「作為政治公平的問題，該社群成員的道德信念應遵循的原則」的信念⁵⁰。

德沃金是以「參與者的內在觀點」來掌握法律論證的。這即是說，法律做為一種詮釋型概念，其社會實踐與創造過程，參與者描

48 DWORKIN, *supra* note 1, at 241-49.

49 最困難的案件應該是墮胎與安樂死，因為這兩個憲法爭議都要從權利的原則來判斷，考驗了法官關於生命最底層的邊界，可見PAUL GAFFNEY, RONALD DWORKIN ON LAW AS INTEGRITY: RIGHTS AS PRINCIPLES OF ADJUDICATION 223-42 (1996).

50 DWORKIN, *supra* note 1, at 249.

述利益、目標或原則的某個體系，而該實踐正好能夠達成、表述或例示這個體系：

法律是一種詮釋概念。法官應透過詮釋其他法官決定法律是什麼的實踐來決定法律是什麼。對我們來說，法律的一般理論就是對我們自己司法實踐的一般詮釋⁵¹。

德沃金認為創造性詮釋不是對話式的，而是建構式的——對藝術作品或社會實踐的詮釋，本質上所涉及的是目的，而非原因，該目的並非某個作者的目的，而是詮釋者的目的：

我將利用藝術詮釋與社會實踐詮釋之間的相似性；我把這兩者稱為「創造性」詮釋的兩個形式，以區別對話詮釋與科學詮釋。……建構性詮釋是為了使某個對象或實踐，成為其被認為所屬形式或類型的最佳可能實例，而賦予該對象或實踐以目的⁵²。

法律的詮釋類似藝術詮釋，主要在於詮釋的意圖⁵³。在德沃金看來，法律推理即是這樣一種過程——作者（法官）「創造性詮釋」的過程，這種對「建構性詮釋」的應用，與其他詮釋的差異在於，建構性法律詮釋是一種「創造」又具有「目的性」的詮釋，故文學、藝術、道德、法律與禮儀等人類其他社會實踐，廣義上都是詮釋的對象，「從建構性觀點來看，創造性詮釋是目的與對象之間的互動問題」，因而，法律的理解帶有詮釋的目的，包括作者意

51 DWORKIN, *supra* note 1, at 410. 對於德沃金法詮釋理論的特徵與評價，可參見 PAOLO GIUSEPPE ANNINO, AN EVALUATION OF RONALD DWORKIN'S HERMENEUTICAL THEORY OF LAW (1997).

52 DWORKIN, *supra* note 1, at 50-52. 詮釋的類型有三種：科學詮釋、對話詮釋、藝術詮釋。科學家先收集資料再予以分析屬於科學詮釋，我們藉由詮釋別人的聲音與標識來溝通即是對話詮釋，而藝術家詮釋是指評論者詮釋詩、劇本或繪畫來辯護這些藝術的意義、主題或觀點。

53 詮釋有三個階段：前詮釋階段、詮釋階段與後詮釋階段。見 DWORKIN, *supra* note 1, at 65-66.

圖、本質、價值與實踐等。這裡，德沃金用連環小說的著名譬喻來說明法律的詮釋特徵。他說，被賦予詮釋目的的法律文本、資料或傳統，跟其他形式的詮釋（例如文學批評）之所以不同，在於「法官同時是作者也是批評者」，法庭上的法官們就像是「一群小說家依序撰寫一部小說」，一部好的小說，是由於小說家們「被期待更認真地對待自己的連續性責任，故他們的共同目標，是竭其所能地創造一部最佳單一完整的小說」⁵⁴。連環小說的譬喻，透露出法律實踐與法官判決過程預設存在著法律社群，某種程度上，這也證實德沃金筆下的自由主義擁有一種原則模式的政治社群⁵⁵。

綜上所述，詮釋不僅與詮釋對象及身處社群有所關聯，亦涉及了責任（responsibility）與道德概念的深層關係。在《刺蝟正義》，德沃金對此有進一步的闡述。對於道德責任與詮釋的關係，德沃金主張道德是一個概念或思想的獨立領域，因此道德推理必然是詮釋性的——道德判斷是基本道德概念的詮釋。藉由一般的道德論點，我們對於如何決定我們的信念是負有責任的，也就是我們對道德意見以及履行這個意見都具有行動責任。道德信念的責任與正確性（accuracy）是不同的，舉例而言，人們爭辯逃稅是錯的或墮胎是錯的，這個道德命題圍繞著對與錯的正確性打轉，但更重要的是對問題反思的道德責任。據此，德沃金指出道德懷疑論的外部批判並沒有意義：「我們的道德知識論——我們有關道德事務良好推理的解釋——必須是一個整全的而非阿基米德的知識論，因此它必須自身是一個實質的、一階的道德理論」⁵⁶。在德沃金看來，如何思考道

54 *Id.* at 52, 228-29.

55 在這個意義上，德沃金法理論的三要素，除了整全性與詮釋外，還有社群，參見 SIMON HONEYBALL & JAMES WALTER, INTEGRITY, COMMUNITY, AND INTERPRETATION: A CRITICAL ANALYSIS OF RONALD DWORKIN'S THEORY OF LAW 1-174 (1998).

56 DWORKIN, *supra* note 2, at 100. 德沃金對詮釋理論的剖析是廣義的，不僅包括道德概念，也涵蓋文學、歷史與法律。《刺蝟正義》第二部分，德沃金用了三章的篇幅（6-8章），分別就道德責任、詮釋的一般性特徵以及概念上的詮釋，對

德議題是個道德知識論的問題，其最好的途徑是透過研究道德責任的一般性概念：

當我們實際在家庭、社會、商業及政治生活中面臨各種道德挑戰時，我們需要更多詳述的道德意見。我們主要透過非反思性抽象概念的詮釋形成這些意見。我們根據他人非反思性的相互詮釋，亦即：詮釋共同編織出價值。我們對各種具體詮釋實現所有整全性在道德上負有責任，以便每個人在我們真正信奉的價值網絡中支持其他人⁵⁷。

根據德沃金，道德概念與政治概念都是從生活經驗與實踐上學習而來的，無論我們認同與否，其概念必然與其他概念相互連結，故責任脈絡是整全性的，道德責任的知識論是詮釋性的。詮釋本身有其批判責任。詮釋過程不同於科學探索，道德推理應該理解成道德概念的詮釋，因此不只理解詮釋的本質重要，理解道德概念的本質更顯重要，這就是詮釋與價值的關係：政治道德概念需要透過詮釋，而詮釋則奠基在我們對價值的理解，特別是價值的客觀性真理。就此而言，法律的道德性以及價值網路的相互影響，都使我們不僅有道德上的詮釋責任，並且實際上我們都是透過整全性詮釋來反映政治與法律生活的價值信念。

詮釋做了相當深入的檢討，其中牽涉到的議題多且複雜，包括價值、真理理論及概念問題、以及對道德懷疑論的檢討等。基本上，德沃金的立場是反對二階、後設倫理學的懷疑論，而相信價值有客觀性真理。限於篇幅與題旨，本文無法就這些內容及差異逐一討論，僅能梗概地就德沃金最新的論述簡要說明。對這段的補充，感謝審查人在複審意見中給予的提示。

57 DWORIN, *supra* note 2, at 101.

參、德沃金的憲政法理學

一、再訪法理學

德沃金在《法袍正義》將目光移到「法官」身上，重提了一個法學命題：法官的道德信念應該如何承載他有關法律是什麼的判斷？為什麼在政治中，法官是重要的？德沃金的理由是，在「政治社群裡，重要的政治決定是由被認為有決定責任的法官所做的，且只在真實的法律命題要求或允許下才具決定責任。在這樣的社群裡，法官是否及何時必須探究道德以決定哪些命題是真實的就顯得特別重要」⁵⁸。

法律的語言爭議表明，澄清法概念或性質是必要的。為了更明確拔除法律的語意學之刺，德沃金詳細區分了四種遭受混淆的法概念，並主張以第一種作為討論的法概念，以第四種作為法律的追求目標。第一種是「教義」(doctrinal)意義上的法律，其所探究的是某地或一個具體存在而特定有效的法概念。第二種是「社會學的」(sociological)法概念，其使用法律來命名特定制度性社會結構的形式。第三種是「分類學」(taxonomic)的法概念，它認為任何政治社群有社會學意義的法律，也有一組規則與其他標準的集合，它們是相對於道德、習慣或某些其他標準的法律標準。第四種則是「抱負型」(aspirational)的法概念—德沃金稱之為「合法性理想或法治」(ideal of legality or the rule of law)，這是一個競爭性概念，我們都同意法治是值得追求的，但對何者才是這理想精確的最佳陳述卻持不同意見⁵⁹。

德沃金認為，我們應該根據「教義」性質來釐清法律概念，因為法律的允許與禁止，以及隨之而來的辯護理由與結論都是教義型

58 DWORIN, *supra* note 17, at 1-2.

59 *Id.* at 2-5.

的法概念。教義意義上的法律是具體存在的法律，例如某地規定12歲以下未成年所簽契約不成立，法官會不會判決小孩違約賠償，取決於該法律對「未成年契約無效」這個法律命題是否真實。又例如高稅率即使是不公平的，但描述這些稅率的命題仍是真實的，它仍是有效的法律。教義的法概念聚集有效性主張與規範性命題，而社會學法概念聚集制度或行為模式。舉例來說，橋牌有其規則結構，玩牌者所負的權利義務也有社會學上的意義，但不表示就具有法律效用（即法律上的意義），因此社會學式的法律是一個模糊邊界的概念。此外，德沃金批評分類學法概念是一種障眼法：法律的問題不是去探究道德原則是否為法律原則，法律不是可以個別化加以計算的標準，「重要的問題是：在決定哪個法律命題是真實時，道德是否與如何相關，而非不論什麼道德原則，我們如何標籤其相關性」。針對教義的法概念，德沃金發展出「法律的一般性理論」，再次思考了「法律是什麼？」。這個完整的法理論有四個階段：語意學階段、法理學階段、教義性階段與裁判階段⁶⁰：

（一）語意學階段（the semantic stage）

與判準概念（*crierial concepts*）或自然類屬概念（*natural kind concepts*）不同⁶¹，德沃金主張法律的教義概念是做為詮釋性概念來發揮其功能的，「政治與個人道德的各種核心概念，正義、自由、平等、民主、正確、錯誤、殘忍與冷漠等概念都是詮釋性的」。故在語意學階段，詮釋性概念要求人們共享一種實踐，他們必須實際上共同把概念當做詮釋性的：「我們做為複雜政治實踐裡的行為者共享概念是，要求我們詮釋這些實踐，以便決定如何最佳

⁶⁰ 以下內容整理自DWORKIN, *supra* note 17, at 9-21.

⁶¹ 判準概念意指，我們須先知道光棍表示未婚男，我們才共享光棍這個概念，但是即便我們極力精確概念，但還是會有模糊，例如判準概念下婚姻意指一男一女的結合，那麼同志婚姻就不容易定義。而自然類屬概念則以物理或生物學結構為主，例如用DNA來界定老虎，H₂O代表水。判準概念與自然類屬概念都容有不足，無法正確掌握法律的概念。

延續實踐，我們使用教義法概念來陳述我們的結論」。在這個初始階段，人們所作的工作即是在標準概念、自然類屬概念或詮釋性概念中做選擇，作為分析或預設法理論的基本性質。

(二) 法理學階段 (the jurisprudential stage)

當我們決定用詮釋概念來看待法律，就可進入法理學階段。在此階段，理論家必須建構一種法理論，以便符合語意學階段所給定的教義法概念。對此，德沃金主張一種混合實踐價值的方式，來框定具體法律命題的真值條件：即透過抱負型法概念找出這些價值，以便決定哪些價值可為「法治做為一種政治理想」提供最佳解釋，在這個階段，反思教義與抱負型法概念相互連結。換言之，這一階段所做的工作，「必然是一件道德所指涉的方案，因為任何有關如何最佳理解一個像法律的抱負價值的明確政治價值之理論，必定是在政治道德中執行」。

(三) 教義階段 (the doctrinal stage)

當法理學階段，採用了一種法律價值理論，便來到第三階段，即教義階段。這個階段的目標是，根據前一階段所辨認出的價值，建構出一個法律命題真值條件的解釋。在德沃金來看，法律實踐是以整全性為基礎的詮釋，因此倘若法律命題是從個人與政治道德原則中得出，而被同時代法律實踐普遍認同為真實的話，就是對此法律命題是真實的提供了最佳解釋。這階段要求的是法律的推理性質，強調教義詮釋的問題本質上是道德問題，不論在憲法角色或立法機關，政治道德的理由仍發揮重要作用，在辯護複雜立法實踐的最佳證成時，將同時需要辯護一個特定的民主觀，因為道德主張不同，法律判斷也將不同。

(四) 裁判階段 (the adjudicative stage)

最後，就進入政治與道德的裁判階段。德沃金認為，教義理論

是裁判理論不可或缺的部分，因此法官的判決，不僅取決於基礎的語意學階段所設定的詮釋法概念，也取決於法理學與教義階段所使用的整全性法律價值與實踐方式。「我們應當賦予法律實踐的整全性價值，貫穿教義階段並進入裁判階段」，德沃金宣稱：「整全性要求法官在某些案件裡，既要依賴道德來判斷法律是什麼，也要依賴道德來判斷如何尊重他們做為法官的責任」。差別不在包含道德與那些排除道德的理論之間，而在於「為了最終政治判斷所分析的不同階段引入道德，在這過程完成一個完整法律理論」。

對這個法理學新陳述，我們可以歸納幾點意義。首先，德沃金所提的法理論的四階段動態過程，不僅讓法理學更具反思性，也提醒我們法律內在的道德性。其次，德沃金明確表示，在英美法系中，法律命題的真假依靠過去的司法判決與制定法，因此如何解釋憲法將成為法律實踐的主要場所，就美國而言，司法與政治的互動是重要一環。再者，合法性理想或法治的追求，顯示法律與政治道德的關聯性。最後，這意味著在法哲學的意義上，德沃金嘗試用更為寬闊的視野，勾勒（或再次釐清）法與道德的關係，著重法官在整個民主社會的角色，特別是憲政制度中大法官的詮釋角色。這不僅改寫傳統法律是什麼的問法，誠如導論所言，亦架構一個更大的法哲學問題意識，即把法理學問題從法律意識擴展到某種司法政治的法治意識——而憲法遂成為法律制度的實踐場域。

二、對兩種憲法解釋的批評

不可諱言的，當代新自然法的復甦，很大部分來自德沃金的影響，特別是其憲法詮釋與憲政史的理論⁶²。因此，接下來我們將勾

62 類似說法，見Lloyd L. Weinreb, *The Moral Point of View, in* NATURAL LAW, LIBERALISM, AND MORALITY: CONTEMPORARY ESSAYS 195, 195-96 (Robert P. George ed., 1996). 本文第貳節及註37曾提到，詮釋性法學是傳統自然法與法實證主義以外的第三種法哲學。爭議不在德沃金是否致力某種版本的自然法，而是其法理論繼承多少傳統自然法。可見CHARLES COVELL, THE DEFENCE OF NATURAL

勒德沃金的憲法學說，以便掌握其在整個法理學的位置與作用。

透過原則論證，德沃金一方面奠定了法律的基本性質，成為司法判斷的標準，另一方面轉向建構詮釋法理論，以法官作為權利判斷的主體，進而發展出他的原則憲法或憲法解釋理論，本文稱之為「憲政法理學」(constitutional jurisprudence)。憲法層次的討論對於權利與法治有兩項重要意義：第一，從法理學到憲法學，從原則論到法律詮釋，這些連結不僅幫助我們掌握德沃金的法律觀，也幫助我們理解德沃金式憲法的基本特徵。第二，德沃金的憲政法理學其實接續著他的整全法理論，他認為憲法條文諸如合法性或平等都是比較模糊的概念，但我們不能拘泥於憲法條文的意義，而是需要運用較為廣闊的概念觀來理解憲法，因此關鍵在於擁有憲法解釋權的大法官，以及其所運用的憲法解釋之方法、階段與限制⁶³。

在《法律帝國》第十章，德沃金談論奧林帕斯山(Olympus)上的理想法官時指出，憲法的特徵是高度抽象的，是有具體文字的制定法，同時也是其他法律的基礎，而法官作為整全法守護者，被要求擁有最佳政治判斷的詮釋方法與策略，「所以Hercules對整份文件及其抽象條款的詮釋，必須也是基礎的。它必須符合與證立社群中政治權力最基本的安排，這意指它必須來自政治理論最哲學部分的證成」⁶⁴。如果憲法的目標是保障人權，那麼詮釋者解讀憲法的

LAW: A STUDY OF THE IDEAS OF LAW AND JUSTICE IN THE WRITINGS OF LON L. FULLER, MICHAEL OAKESHOTT, F. A. HAYEK, RONALD DWORKIN AND JOHN FINNIS 1-279 (1992).

63 德沃金的憲法理論是他從原則論到整全法理論完成的必然產物，其核心包括原則與詮釋等概念。德沃金四種法概念與法理論四階段之新論述，與他憲法道德解讀的說法，思想脈絡上是連貫的，我在註8提到，憲法一直是德沃金關注的焦點，《自由的法》雖是以案例為主的憲法著作，但其目標很清楚：檢討主流的憲法解釋論，指出憲法解釋的原則或限制。我認為這四個階段也適合說明大法官解釋憲法的思考過程。

64 DWORKIN, *supra* note 1, at 379-80. Olympus是希臘神話裡諸神的家。德沃金雖沒有清楚表明用意，但筆者認為隱含了兩個意義：指向「大法官」作為眾「法官」的最後真實形象，同時比喻法律人追尋的最終理想與目標。

方式，將有決定性的地位，故Jeremy Waldron說：「在憲法法律裡，德沃金的立場是：權利議題的重要性必須透過一套程序適用原則特徵來處理」⁶⁵。

如果法律是一種詮釋性概念，那麼面對憲法文本的不確定性，法官該如何解讀呢？德沃金檢討了現行兩種解釋策略的失敗，然後推出他認為較合適的解讀方式。第一種憲法解釋方式（本文簡稱文本主義）是憲法意圖，一般稱為憲法的「原始」（original）意圖或「立憲者」（the Framers）意圖。這種憲法解釋觀點，假定法官能夠發現制憲者如何使憲法的不確定條款得到理解，如果法官遵循那種原始意圖，那麼他們就不能做出實體性選擇，而只能執行早先由別人所做的選擇，而那些選擇已經獲認可並接受憲法的人民所賦予的權威⁶⁶。第二種解釋策略由Harlan Stone大法官與John Hart Ely所提出（本文簡稱程序主義），它不依賴原始意圖觀念，而依賴在實體問題與程序問題之間的嚴格區分。這個主張假定，法官不審查由依照審查執行條款的官員所做的實體判決之公平性或公正性，而只是保護制定這些條款的程序公平性。理性的人會對特定程序的公平性產生分歧，但遵循其對程序公平的信念，法官至少不會跨越實體判決。因此這一途徑關於政治程序的司法意見，僅是對民主的監督，它不像實體司法審查想要跨越民主。

德沃金認為意圖與程序是兩個有害的觀念，因為它們用程序的虔誠掩蓋了實體決定，透過說明這兩種憲法解釋的缺陷，德沃金建構出原則憲法的本質。

⁶⁵ Jeremy Waldron, *The Rule of Law as a Theater of Debate*, in DWORKIN AND HIS CRITICS 319, 330 (Justin Burley ed., 2004).

⁶⁶ 必須注意：第一種解釋憲法途徑，其實可分為文本主義（textualist）與原意主義（originalist），而詮釋的司法審查與非詮釋的司法審查，是公認的司法審查之區分，非詮釋型的理論拋棄了文本，德沃金則把注意力放在與詮釋主義憲法解釋的原意主義。這裡，我們則不刻意區分兩者。請參見DWORKIN, *supra* note 5, at 33-35.

首先，文本主義的核心在於如何詮釋憲法，詮釋理論主張，司法審查必須基於憲法本身的解釋，它可以是建構文本的問題，決定制憲者意圖的問題，或者結合兩者的問題。因此，所有的司法審查理論都是詮釋的，它既旨在把憲法解釋為一個原創根本的文獻，又旨在把憲法融入我們整體憲法與法律實踐之中。因此，任何詮釋型的司法審查理論，似乎都想找到最佳理解實際憲政傳統的制度寓意或正當化辯護。原意主義是憲法文本的支持者，它們拘泥於文本的政治原則，把當時在費城所達成的政治道德共識，當作是美國憲政傳統原則，以正當化憲法範圍，故解釋憲法即在探尋制憲者意圖。

德沃金批評說，這種認為存在制憲者意圖的心理學事實與隱藏歷史深處的憲法解釋途徑，事實上是錯誤的，因為發現制憲者意圖是很難的，雖然德沃金並不反對制憲意圖這樣的概念，但是他認為如何解讀卻是有爭議的，真實的意圖是不易發現的，它缺乏精確的歷史研究，從而使得文本主義的憲法解釋過於狹小而無變通。憲政理論要求區分個體意圖與集體意圖，但並不存在這樣的集體意圖，例如不存在《聯邦論》各個段落與美國憲法本身聯繫起來的慣例。德沃金指出，反而，憲政實踐自身既沒有排斥也沒有自動聯繫歷史學家可能認為的制憲者意圖，故心理學的制憲意圖是不可行的。比較接近事實的是「混合的制憲意圖」，意即制憲意圖部分是客觀的特徵，例如對憲法文獻的自然解讀，或包括憲法架構的價值與目標，或是有知識與反思的社群成員意欲賦予該文獻的意義⁶⁷。

其次，德沃金認為，司法審查關注程序，不是為了迴避實體性政治問題，而是為了尋求正確答案來回答問題，民主的抽象理念支持基於程序的司法審查法理學，但不大支持結果導向的司法審查法

⁶⁷ DWORKIN, *supra* note 5, at 39, 42-43. 這其實是個相當複雜的爭議，除了抽象意圖與具體意圖外，德沃金另分辨了主導意圖、代表意圖與解釋意圖的不同，見 DWORKIN, *supra*, at 48-55.

理學。然而什麼意義上民主是一個區分實體概念的程序觀呢？這必須區分民主的投入與產出。民主的投入完全基於有關人民與他們選舉的官員之間，或人民之間政治權力適當分配的某個理論，不涉及有可能成為那個權力分配結果的司法正義或智慧；相反的，民主的產出則部分基於這種預期與判斷，例如效益論民主，它們認為民主程序是正當的，因為它們比其他程序更有可能產生最大效用的實際決定⁶⁸。程序主義因此不關心結果，在最低限度下只檢驗程序過程，因而遠離了實質性正義論題的討論。

在憲政背景下，區分民主的投入與產出是重要的。德沃金認為程序主義是不夠的，民主是多數決定有關政治原則的重要問題，因此，當這些問題留給法官來決定的時候，民主就打了折扣。一個產生合理後果的司法審理理論，會允許最高法院廢除激進的種族歧視法，儘管那些法律對整體社群是有利的，當考慮到每個人的利益時，那麼我們就不會只訴諸最高法院必須區分實體與程序這樣的觀念，而是察覺到程序主義迴避政治道德的實體問題⁶⁹。

三、道德解讀與憲法解釋

據此，德沃金要求我們全面考量法律與政治實踐，以便掌握憲法的真正內涵。在《自由的法》中，德沃金提出他對美國憲法的詮釋策略：「道德解讀」(moral reading)，這是一種訴諸政治規準與正義的道德原則：

道德解讀把政治道德帶進憲法的核心，……任何使這個原則成為法律一部分的政府體系，必須決定誰的詮釋與理解將是權威性的。在美國體制下的法官——最終是最高法院大法官有這個權威。……道德解讀是完全嵌銘在憲法

68 *Id.* at 59-60.

69 *Id.* at 66-67.

實踐中，且在法律與政治根據上更具吸引力⁷⁰。

這種特定解讀政治性憲法的方法，與其他憲法解釋相較，德沃金相信，道德解讀非常符合美國憲法實踐與判例特徵。對於原則憲法的內涵，法官的判決必須承諾憲法所體現的「道德權利」，因為制憲者並沒有發明言論自由、宗教自由或法律的平等保障等類似權利；反而，他們承認這樣的權利已經作為「道德權利」存在，進而他們將這些道德權利納入憲法裡⁷¹。

根據道德解讀，憲法原文與增修條款，必須根據語言所提供的本質來理解，因為它們涉及抽象的道德原則，無形中這些原則成為限制政府權力的參考，這種特殊理解方式，即從最普遍層次來陳述憲法原則。換言之，道德解讀希望透過語言的詮釋去掌握立憲者的原意，以便權衡當前憲法實踐是否符合過去法律的一致性。比如說，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對言論自由「權利」的界定廣納信仰與集會自由；美國憲法第五修正案揭櫫「正當法律程序」的憲法鐵律；美國憲法第十四修正案提出「平等保護原則」成為後來「優惠性差別待遇」的道德基礎等，都是後面的詮釋者依照憲法意旨逐步建構出憲法適用的範圍。

美國歷史賦予法官有司法審查權，在憲法框架裡，司法權雖僅是三權分立的其中一環，但歷史發展下重心已圍繞在最高法院：大法官典型地根據歷史、判例、道德可欲性與實踐可用性之思考來做出憲法的最佳詮釋⁷²。道德解讀讓大法官有最後的法律解釋權，德沃金的論點因此被批評是一種「司法霸權」⁷³，即便如此，不可否

70 DWORKIN, *supra* note 9, at 1-4.

71 RICHARD FALLON, JR., THE DYNAMIC CONSTITUTION: AN INTRODUCTION TO AMERICAN CONSTITUTIONAL LAW 198 (2004).

72 *Id.* at 193.

73 Brian Donohue, *Judicial Hegemony: Dworkin's Freedom's Law and the Spectrum of Constitutional Democracies*, 15 *RATIO JURIS* 267, 281 (2002).

認的，美國司法審查長期運作下來，的確是一個不錯的制度。就此而言，道德解讀的可能爭議不在於壟斷憲法詮釋權或主導權，而在於是否會過於主觀，導致每個大法官各自依自己的憲法意識來解釋憲法。對這個質疑，德沃金清楚表明，道德解讀仍是有限制的：「憲法是法律，如同其他法律一樣，受到歷史、實踐與整全性的約束」。換言之，使用道德原則來解讀憲法，不表示法官就有絕對權力，強加自己的道德信仰於法律或民眾身上，「道德解讀要求法官找到憲法上道德原則的最佳概念——所有人實際需要的平等道德地位之最佳理解」。具體言之，道德解讀受制於兩項約束：其一是解讀的方法，憲法詮釋必須以制憲者所言為根據，這包含歷史與實踐背景。其二是道德解讀受憲法的整全性制約，法官不可以用他們自己的信仰來對憲法做出詮釋，不可以將抽象的道德條款解釋成任何特定的道德判斷，而必須與過去和將來的法官們一起對憲法的道德原則做出合致的系統解釋⁷⁴。

美國的憲法運作，以最高法院做為終局憲法解釋的特殊設計，使許多權利與自由藉由合憲性解釋得到保障，這個制度不僅體現了憲政主義精神，亦某種程度反映了法治的理想。對於美國憲法與司法審查價值的肯定，在《法袍正義》第五章，德沃金寫下一段蕩氣迴腸的文字：

我們重大經驗顯示，作為一個國家，美國對政治道德最根本的貢獻，是由以下命題所構成的偉大思想：首先，民主不只是多數統治，也是一種自我統治的夥伴關係。其次，該夥伴關係由道德憲法對個人成員身分逐一確保建構並促其實現。第三，我們經由歷史承諾一項制度方略——即責成富有法律訓練的法官，來落實平等公民資格的種種保障。當然，這個偉大政治事業有諸多風險，就如同任何

74 DWORKIN, *supra* note 9, at 9-11.

偉大政治抱負皆有風險一樣。然而，儘管有其風險，我們的事業已是眾人稱羨。……當全世界其他人跟隨我們經驗時，我們不要喪失了勇氣⁷⁵！

這段長引言表明了憲法解釋與司法審查制度之所以具有價值，主要在於它能確保個人權利與自由、實現平等的價值。甚者，它呈現一種基於平等身分的公民所共同追求的自我統治過程，而憲法就是促成這種集體自我統治的重要場域，法官則扮演落實這些公民法治理想的主要角色。

總的來說，德沃金憲法理論的貢獻之一，在於重新找回美國憲法的道德精神，特別是平等的價值⁷⁶。憲法是靜態的，它是透過憲法解釋與憲政運作成為一部「活的憲法」(a living constitution)，但是要如何解釋以及如何運作，是一個複雜的政治道德問題。德沃金的憲法理論因此呈現歷史感與哲學特性⁷⁷。從自由主義的歷史切入，現代成文憲法的建立，來自人類要求受到平等尊重，這與我們在第貳節所談論的尊嚴價值不謀而合。德沃金所具體化的兩條人性尊嚴原則，成為自由主義的共同立基與民主價值的根源，也成為一部憲法為何要保障自由與權利的主要理由。人性尊嚴及平等關懷與尊重之主張，一同成為德沃金自由主義的核心道德理據與政府施政原則。誠如學者莊世同所敘：「國家有道德責任保障個人自由與被平等關懷和尊重的權利，其最終的理想，無非是想讓每個人都擁有一個有尊嚴的人生，享有做為一個人應當被珍視的『人性尊嚴』」⁷⁸。

75 DWORKIN, *supra* note 17, at 138-39.

76 Rebecca L. Brown, *How Constitutional Theory Found Its Soul: The Contributions of Ronald Dworkin*, in EXPLORING LAW'S EMPIRE: THE JURISPRUDENCE OF RONALD DWORKIN 41, 67 (Scott Hershovitz ed., 2006). 從自由主義角度看，《至上美德》似乎是德沃金正義理論與民主理論的論證起點。

77 James E. Fleming, *The Place of History and Philosophy in the Moral Reading of the American Constitution*, in EXPLORING LAW'S EMPIRE: THE JURISPRUDENCE OF RONALD DWORKIN 23, 23-40 (Scott Hershovitz ed., 2006).

78 莊世同，合法性與整全性——對德沃金法治觀的審視與反思，收於：王鵬翔

憲法最深層的價值是在彰顯尊嚴，輻射在政府與憲政制度的運作上，尊嚴成為自由主義最核心，也是法律與民主最重要保障的法治標的。

肆、法治的意義與合法性價值

一、政治法官與兩種法治觀

經過前面的分析，我們可以說，法律的實踐在法庭，權利的落實在憲法，尤其是法官的合法性判斷。接下來，我們將討論法官及其肩負的法治使命，來闡釋如何透過法官做權利的合法性判斷。

德沃金認為，在一定的意義上，法官的判決必然是政治性的，在許多案件上，因為產生了政治後果，所以法官的判決會受到某些政治團體的支持與其他政治團體的反對。問題是，法官是否應當基於政治理由來審判，以致審判不是為了符合特定的政治團體，而是基於某些正確的政治道德原則之判決理由。在德沃金看來，基於政治理由進行判決的法官不同於基於黨派理由判決的法官，他不是為支持工會的解釋而判決，也不是因為自己是工黨黨員，而是基於他相信的政治原則，例如平等這樣一個重要的政治目標與信仰⁷⁹。

因此，法官依循政治原則進行司法判決，扮演一定的政治角色，這個政治法理學顯然就導向所有法律人關心的「法治」（the rule of law）之政治理論。然而，到底什麼是「法治」？這裡，德沃金為我們區分了兩種法治觀。第一種法治觀是「規則手冊」（rule-book）法治觀，它主張，除了遵循適用於全體公民的公開規則手冊中明確記載的法規外，國家權力不應針對個別公民，換言

編，2008法律思想與社會變遷，頁77（2008年）。

⁷⁹ DWORIN, *supra* note 5, at 9.

之，與普通公民一樣，政府必須依照這些公共法規行事，直到這些法規改變，而有新法規也應當在規則中明確記載。「規則手冊」法治觀是狹隘的，屬政治中立的司法審判立場，它不關心法條之外的事，而僅關心法規的內容，它堅信不論寫進法律規則中的內容是什麼，在改變之前，它們都應該被遵循。這種法治觀也是形式的，對他們來說實質正義是另外一個獨立問題，不是這種法治的組成部分。第二種法治觀則是與政治道德原則相關聯，並且具有較大野心的「權利」法治觀，它斷定，公民具有相互尊重的道德權利與義務，公民具有反對整個國家的政治權利，它堅信這些道德權利與政治權利，在成文法中得到了承認，所以它們可依照個別公民的要求通過法院或其他類似司法機構來施行⁸⁰。根據「權利」法治觀：

法治是在精確個人權利的公共觀下之治理理念，它不像規則手冊觀區分法治與實質正義；相反的，作為法律理念的一部分，它需要規則在規則手冊中把握及實施道德權利⁸¹。

權利法治觀比規則手冊法治觀複雜，權利法治觀把正義概念鑲嵌於規則判斷中，兩種法治觀相互競爭又彼此兼容，但仍有一些差別，即嚴格執行規則手冊之法治對正義社會來說是必要的，故底線是不能違法，但遵循法條顯然不是正義的充要條件；權利法治觀的每個面向都能實現才是正義的社會。德沃金簡短有力的說道：「優秀的法官偏愛正義更勝於法律」⁸²。

如果法律的理念指導著我們的司法態度，那麼這兩種法治觀也顯現兩種不同的政治判決策略。權利法治觀在困難案件中提出的終極問題是，原告是否具有道德權利？在民主制度中，人民至少具有

80 *Id.* at 11.

81 *Id.* at 11-12.

82 *Id.* at 8.

一個首要的道德權利，亦即法院執行的權利是立法者已經頒布的權利，如果立法機關對原告的授權是清晰的，那麼他們在法庭上要求的道德權利也是清楚的，陳述必須限定在憲法限制立法權的民主制度之中，還必須限定在其法律從根本上講不正義的民主制度中。權利法治觀承認，規則手冊是法庭上道德權利的一個泉源，但他否認它是唯一泉源，在權利法治觀下，司法審判的理念是，只要實踐上行得通，公民實際具有的道德權利就應當在法庭上適用，故把背景權利考慮進去的判決將優於基於臆斷的裁決⁸³。

德沃金指出，遵循權利法治觀的法官將設置某個原則，此原則督促他在一個適當的抽象層次，來掌握由該案件產生論題契合的雙方之道德權利。決定原則問題的法官做出判決，不是因為所有出路都被規則手冊既有規定排除掉，而是因為他相信他的原則是正確的，在此意義上，法官的判決是政治判決，其關鍵不在於法官有意忽視他們基於歷史理由而非政治理由做出審判義務，而在於從案件的性質看歷史的判決必定是政治的，這個判決的政治特點為個體權利判決，而非總體福利判決的職責，呈現出對自由主義的影響。可見，規則手冊法治觀是死板的法治，而權利法治觀較富有彈性，這兩種法治觀孕育不同的法律文化。德沃金說，法律文化差異反映了一些更加根本的差異，使得美國為權利法治觀奠定了更加厚實的基礎，美國人仍然著迷於個人權利法治觀，他們爭論人民擁有什麼權利主導著公共討論，美國人堅信權利屬於個體，不屬於團體，他們反對透過階級而不是人民來衡量公平價值⁸⁴。

德沃金的立場支持的是權利法治觀。他認為這種法治，鼓勵每一位公民去設定與其他公民的關係，他與政府的關係牽涉到正義問題，它鼓勵他和他的同胞去討論，作為一個社群正義要求其關係應

83 *Id.* at 16-17.

84 *Id.* at 17, 29-31.

當是什麼，他許諾了一個法庭，在法庭上，關於他擁有什麼權利的主張，德沃金結論道：

民主與法治這兩個重要政治價值都已深植在一個更根本的理念中，即任何一個合理的政府都必須平等對待人民。根據我所支持的法治觀，法治透過增加一個獨立的原則論壇而豐富了民主，這是重要的，不只是因為正義會在那裡實現，而且是因為該論壇確認了正義最終是個體權利的問題，而非獨立地公共善的問題⁸⁵。

這段引言顯然將原則（包括權利）、整全法與法治的關係連結出一個民主的正義價值⁸⁶。也就是說，法官的角色若能從事上述所論的憲法事業，就能發展有利於全民的正義意識，促進人民自由精神的生命力，從而更接近民主與法治的理想國度。

二、法治的理想：論合法性價值

德沃金主張，政治哲學的概念例如正義、平等或權利都是一種政治概念，法律與合法性也都是政治概念，而無論是政治、法律或道德概念，基本上也都是詮釋性概念。更細緻的說，政治的概念本質上是一種價值概念，因此「政治」其實是一種「道德」概念，政治與法律都需要放在更廣泛的倫理脈絡中理解。職是，德沃金建議我們應該去追求一個政治價值，而此價值必須是一個真（值）的價值（a real value），就像是自由、民主等在我們社群當中可以被詮釋的價值⁸⁷。根據這樣的論點，德沃金清楚表明，應該以「合法性價

⁸⁵ *Id.* at 32.

⁸⁶ Altman Andrew, *Fissures in the Integrity of Law's Empire: Ronald Dworkin and the Rule of Law*, in *READING DWORKIN CRITICALLY* 157, 157 (Alan Hunt ed., 1992). 在此意義上，法治實是自由主義基本運作原則的重要規則，類此討論可見David Dyzenhaus, *The Rule of Law as the Rule of Liberal Principle*, in *RONALD DWORKIN* 56, 56-81 (Arthur Ripstein ed., 2007).

⁸⁷ DWORKIN, *supra* note 17, at 10, 168.

值」(the value of legality) 作為前述真值的價值：

合法性價值——或者，有時我們更崇高地宣稱為「法治」。合法性是一個真的價值，且它是一個明顯的法律價值。……合法性是一個詮釋性(學)的理想⁸⁸。

德沃金認為，合法性或法治的價值，是法哲學的一個重要基礎。法律是一個多重的概念，對法官來說，不同的法學信仰，反映了實質上不同合法性價值的評價基礎⁸⁹，因而也就影響了最後審判的結果。

為了指明合法性是法律的政治道德基礎，德沃金分析了三種合法性的價值：第一種是「精確」(accuracy) 合法性，它意指有權力的政府機構執行國家權力時，必須以實質的正義與智慧的方式。執法者是受到已建立的標準所控制的，一方面，精確的合法性遵循過去立法者的判斷、累積的經驗與可信任的判決；另一方面，這套已建立的法律標準所形構的合法性，總會要求促進某種「對的」政治道德。第二種是「效率」(efficiency) 合法性，這是法實證主義所仰賴的基礎，從邊沁以降的效益論者無疑不是希望追求「最大多數人的最大幸福」，實證法的優點是有效與明確。第三種則是「整全性」合法性價值，這是德沃金所支持的，它象徵法律平等的理想，政府能在同等原則下關懷所有公民，沒有人能超越法律，它讓每個具體個案及其當事人均能夠平等被對待⁹⁰。

德沃金相信若缺少合法性價值，法官將無從判斷法律的正確內涵，也無法審議法律的好壞，因而也就無法辨認出什麼是法律。德沃金不認為「精確」而又有「效率」的合法性可以達到這個理想，他指出，理想的法律概念(即他所支持的法理學)，應該是支持合

88 *Id.* at 169.

89 *Id.* at 169-72, 183.

90 *Id.* at 172-78.

法性或法律主治的理想。整全性的合法性價值作為法律追尋的理想，它不僅是一種法治理想，也趨使法官與法律本身必須不斷去探求那些實際的東西，相對於純粹程序性的法治理論，德沃金的法治觀既要求程序又要求實質，而實質意味著什麼？答案很清楚，就是真正的法治不能只是擁有程序正義，法律實際上應該保障的權利、自由、平等以及人性尊嚴等各種實質內容與審判結果也是同樣重要的。當然，這些結果與實質正義必須在個案中檢視，例如權利的概念進一步具體化成隱私權概念，這正是德沃金不斷參與各種公民權利論辯的主要原因。循此，從合法性到整全性，顯然，德沃金是一位完全且實質的程序主義者，法治的目的在實現「實質平等」(substantive equality)而非「形式平等」(formal equality)，合法性價值的終極目標是實踐「政治平等」理想⁹¹。

對德沃金來說，整全法與依循法治精神來審判的法官，才會產生較充足的法律論證與司法判斷，法官的法治理念透露出一種司法哲學：

法官其決定必須透過解釋得到結果，但他們應直接透過嵌合在整體法律內的原則來這麼做，這些原則是：判決其結果與什麼相關，且應如何評量，而不是他們的政治或個人偏好⁹²。

在德沃金看來，以Hercules為代言人的理想法官，即便可以充分運用他的道德信念，決定他所認為最佳的審判結果，但法官仍受到歷史與同儕等各種規範原則約束，他必須堅持前後一貫，秉持程序正義與公平原則，不能夠玩弄手段，也不能夠虛妄陳述，而必須立於法律與證據，找出法律的真義。是以，法院是公民生活中檢視

91 類似觀點可見莊世同(註11)，頁11。本文關於德沃金實質程序主義的法治立場大致與莊世同一樣，對於實質與形式法治觀之論辯，可參考莊世同(註78)，頁45-84。

92 DWORKIN, *supra* note 17, at 104.

實質法治的主要地方，對德沃金來說，法官的日常司法活動，尤其是大法官在合憲性的前提下對重大爭議的權利判斷，受到「憲法整全性意識」所導引，若想要實現「憲法文本與實踐的最佳詮釋」，法官的判斷就必須承載「政治美德的高度複雜性」⁹³。

毫無疑問，德沃金法理學的特徵之一，一方面用抽象的規範性論證進行權利的法律推理，力求顯明合法性價值，另一方面嘗試在一般日常生活中，以具體案例來檢討相關的法律與道德論述，揭示實質法治的現實圖像。多年來，他介入討論過的重大公共議題，包括墮胎、安樂死、言論自由（包括新聞自由）、公民不服從（civil disobedience）、稅制改革、反恐議題、大法官提名、甚至教育改革等等不一而足。因此最後，我們或許就以情色言論的案例，來呈現德沃金對實質法治的權利判斷。

三、權利的合法性判斷：以情色言論為例⁹⁴

情色言論（pornography）是言論自由的一個子議題。一般咸信言論自由是檢驗憲法內涵與民主實踐的重要標準。美國憲法對言論自由的保障，主要是以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做為根本規範。言論自由意指表達意見的權利，即所謂的表意自由（liberty of expression），包含日常生活的評論權利（right of comment）。對德沃金來說，每個人都應擁有平等的發言權或說話自由，這是對個人主體性的一種尊重，因此「禁止某人發表政治言論，是對此人的侮辱，因為這等於否定了他身為自治中完全參與者的角色」⁹⁵。德沃金不認為言論自由只有工具性價值，僅是達到民主目的的重要手段，相反，他主

93 DWORKIN, *supra* note 1, at 397-98.

94 以實例來闡述德沃金理論的特徵，作者要特別感謝審查人的建議。由於德沃金討論過的議題相當多，故這裡目的只是檢討德沃金如何詮釋權利，進而探索其理論意涵及與法治的關係，至於德沃金的論點是否有說服力或是否成功證成這些權利，非本文關心重點。

95 DWORKIN, *supra* note 22, at 153.

張言論自由本質上是一項基本人權，「不只是憲法中一個條款，它更是一個重要的人權」，在美國憲政實踐上，「言論自由所保護的尊嚴，是正確理解民主的要素」⁹⁶。大體上，德沃金的立場是支持接近百分之百的言論自由，他認為每個公民有平等表達意見的基本人權，憲法不僅應該保障新聞自由，甚至仇恨言論（hate speech）都要被合法保障⁹⁷。

情色言論作為一種言論自由，爭議的關鍵在於人們是否有情色刊物的出版自由，它牽涉到政府對於性或情色圖書、影片與照片的審查制度。對此議題，德沃金的態度很清楚，根據權利法治觀的原則論證（而非政策論證），人們具有「性選擇自由的權利」，透過訴諸道德的獨立性，他認為「即便長久下來情色書刊對社群是壞的，審查或限制仍然是錯的，因為這侵犯了怨恨審查的公民的個人道德或政治權利」⁹⁸。德沃金的理由是基於公民平等與思想自由，給予情色出版品較大的自由與空間，反對以整體社群或社會目標來做權利判斷，因為情色作品的出版是一個原則問題，爭論的是人們是否擁有這個自由權利，這種自由權涉及到的道德信念或美學品味，不會因為他人去做或不做而導致損害，國家應寬容地對待各種言論，同時採取一種平等與合法性的態度。德沃金舉例說，每個人都不喜歡在路上遇到裸體，但在藝術館這個厭惡感或尷尬就不那麼明顯，反對情色廣告或公開展示的動機中，部分混淆了態度、信念與趣味。權利的道德獨立性，要求法律面對情色消費的一致性，它仍然要考慮權利的正當化，「私人自由是必須的，但公共限制則承諾要

96 DWORKIN, *supra* note 22, at 152-53; DWORKIN, *supra* note 21, at 354.

97 德沃金從公民平等的角度認為，試圖透過法律禁止新納粹或種族主義者遊行，是有損民主的，對於仇恨性言論，我們仍要抨擊其成見與偏見，但不能以禁止仇恨言論的方式來抨擊。相關的討論可見陳宜中，仇恨言論不該受到管制嗎？反思德沃金的反管制論證，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23期，頁47-87（2007年）。

98 DWORKIN, *supra* note 5, at 5, 336. 「性選擇自由的權利」原文為“a right people have to freedom of sexual choice”。

訴諸一種重要的政治權利觀」⁹⁹。

德沃金的權利論證，除了延續原則論證的法律策略外，在法治的意義上，主要是透過憲法來保障個人權利，實現言論自由。在他看來，情色或暴力是否會助長犯罪是有爭議的，但言論自由對民主卻具有長遠利益，它是一種道德獨立的權利，權利應該被理解成勝過整體社群目標的王牌，這個個人權利王牌是美國憲法最先要保護的標的。情色自由與避孕、賣淫、同性戀本質上都是一種性道德議題，國家不能根據宗教、傳統或其他道德理由逕行限制。德沃金指出，在美國除非有某些不可排斥的必要性，否則從憲法原則來看，設置限制的法律是違憲的¹⁰⁰。

如果法治是一種對權利的合法性判斷，我們看到德沃金並不輕易斷言情色言論是否對他人有損害，而是保持一種較為謹慎的態度。事實上，他想要展示的論證核心是，在現代多元民主制度下，諸如同性戀實踐性自主或婚姻合法化、因主張種族主義而被禁止遊行、以及色情愛好者私下閱讀色情刊物等種種權利，都涉及到更根本的言論自由保障，美國憲法透過解釋涵攝與制度運作，不斷合法化與擴展這些個體權利。這個觀點與英國或歐陸國家的憲法觀非常不同。誠然，美國憲政制度最巧妙之處，就是能堅持少數或個人權利保障，來施行多數統治的民主制度。德沃金相信，少數權利與多數統治的平衡，使得這部憲法對個人權利保障，用相當抽象的條款，使法律人與一般人可以持續爭論如何最佳詮釋這些原則。

德沃金對權利判斷所呈現的法治觀因此有兩項特點。首先，他

99 *Id.* at 359.

100 DWORKIN, *supra* note 9, at 218. 為了讓討論更聚焦，這裡討論僅限於普遍意義下的情色書籍，其他諸如性表演（live sex）、淫穢（obscene）或猥褻（indecent）牽涉到更複雜的藝術、文化與女性主義批評等層面，本文不擬討論。對此議題的一般性理解，可參考謝世民精彩的分析，謝世民，猥褻言論、從娼賣淫與自由主義，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16期，頁1-41（2006年）。

認為，權利是政治道德的基礎，制度化與具體權利多數時候無法窮盡寫入憲法或法律中，因此判斷權利的一項根據來自抽象的道德原則，推到底，憲法保障個人具有反對國家的道德權利，例如公民不服從這樣的權利，只要權利系絡認為賦予這種道德權利符合正義的要求，它就具有合法性受到憲法的保障。換言之，德沃金的權利理論實則包括違法的權利。任何道德權利或憲法上未列舉的權利，只要是基本人權，在法治的意義上就受憲法保障。準是，法治的實質意義在於，政府必須平等對待人民，平等尊重這些基本人權。其次，公民有哪些權利，是有爭議的，大多時候有賴法院的捍衛，尤其是最高法院的憲法解釋，透過立法或司法判決界定道德權利，也劃定道德權利在法律中的範圍，例如墮胎或安樂死合法化，都是不斷在法庭來回論辯逐漸型塑出來的。這表示，權利本身是需要詮釋，除了讓社會成員的個人權利不相衝突、多數利益與個人權利之間得以平衡外，也代表權利制度背後需要複雜的法治制度來維持。

伍、結論：刺蝟的法律觀

在《刺蝟正義》，德沃金開宗明義寫到「狐狸知道許多事，但刺蝟知道一件大事，價值是一件大事」¹⁰¹，這個古希臘詩人 Archilochus 的著名譬喻，在當代自由主義的討論中，曾因柏林 (Isaiah Berlin) 而引發一股哲學激辯。在柏林眼中，刺蝟是一元論的代表，而狐狸則代表多元主義。然自謙刺蝟的德沃金，批評號稱無所不知的柏林是狡猾的狐狸，德沃金極力想把所有的價值融合在一個整體信念裡，對價值統一，他強調「我們想要的不只是指出價值的獨立性，而是至少找到一個粗略的價值一體的模型」¹⁰²。觀諸

101 DWORKIN, *supra* note 2, at 1.

102 *Id.* at 419.

現代人類文明的複雜性、價值歧異、以及多元道德發展，似乎很難有齊一價值存在同一社群的可能，這是狐狸不斷出沒的原因。多元主義儼然是一個合理且為多數人所肯認的價值，但問題是：狼的完全自由，必然就是羔羊的死亡嗎¹⁰³？

刺蝟與狐狸最大的差異在於「刺蝟發展統包人類行為、歷史經驗與政治價值的統一性理論，而狐狸在每個地方看到了多樣性，因此害怕那些犧牲人性尊嚴而改變單一理念的狂熱者」¹⁰⁴。換言之，如果刺蝟專注於價值一致性，狐狸總是觀察到多元性，那麼真正的問題不是多元價值，而是價值是否衝突，例如傳統上總認為自由與平等是衝突的。德沃金同意柏林的貢獻在於肯認了多元主義與寬容作為自由主義的價值精髓，但是刺蝟進一步認為價值是可能共存的，刺蝟法理學嘗試將權利、自由、平等、尊嚴或正義等政治價值融合在一個制度體系中。

這個價值網絡體系表明「法律是政治道德的一個部門或一個分支」，德沃金稱之為樹網結構（tree structure）或一元體系圖像（one-system picture），也就是說，德沃金法理學的中心思想主張，法律與道德不是分離的，作為道德的法律（law as morality），是在各種政治價值的連結中逐步建構與詮釋出來的：

我們建構法律概念——一個需要支持權利落實的主張之基礎解釋，而此主張要求以那樣的方式——在一個更大政治價值的整合網絡中，找到這些實踐正當性。我們建構一個法理論，亦即以同樣方式，我們建構另一個——平

103 此二分法是初略的分類，有學者指出即使是刺蝟仍可細分四種類型：實證主義刺蝟、普世主義的刺蝟、理想主義的刺蝟、以及一元論的刺蝟，可見Steven Lukes, *An Unfashionable Fox*, in *THE LEGACY OF ISAIAH BERLIN* 44-52 (Mark Lilla, Ronald Dworkin & Robert Silvers eds., 2001)。

104 Mark Lilla, Ronald Dworkin & Robert Silvers, *Introduction*, in *THE LEGACY OF ISAIAH BERLIN*, at ix, xi (Mark Lilla, Ronald Dworkin & Robert Silvers eds., 2001).

等、自由與民主的政治價值之理論¹⁰⁵。

在德沃金看來，世界並不完全無法兼容並蓄，他認為法律這個現代制度規範產物，其實就是公民社群活動共同擁有的準則網絡，法律連繫了不同價值的公民夥伴，也定錨了基本的政治道德原則與關係。如此理解，在自由主義的脈絡下，德沃金堅持權利、捍衛原則、透過法官維持法律的整全性與合法性價值、並寄希望於憲法實踐人性尊嚴原則，印證了他始終如一、且一以貫之的法學論證風格。這種「整體論理念」(holistic ideal)，堅持「完美總體理想」(the ideal of the perfect whole)的立場¹⁰⁶，標示了德沃金法理學的個人特色。

回顧德沃金的法理學特徵，其對當代法學的重要影響，除了本文所述在法學方法論上的「詮釋學轉向」之外，其他如強化法律推理與制度實踐連結的「政治哲學轉向」、透過憲法道德解讀來辯護美國司法審查正當性的「憲法學轉向」、擘畫實質法治精神與憲政國家理想藍圖的「法哲學轉向」、以及堅持價值一體、人性尊嚴與法之道德性的「倫理學轉向」等，在當代法政理論中，均蘊含著一定的學術意義，值得我們繼續發掘與探索¹⁰⁷。而這些隸屬於自由主義法律、道德與政治哲學的討論，反應了人類追求尊嚴與正義的呼聲。這個故事源遠流長。在《刺蝟正義》的跋，德沃金透過再次強調不可分割的尊嚴，留下耐人尋味的一段話，他說：「我們的政府必須以平等關懷與尊重來對待它的子民。正義是不受威脅的——它擴展我們的自由」，它不能用自由來交換平等，我們「支持的既非大政府也非小政府，而是正義的政府」，請牢記：「沒有尊嚴，我們

105 DWORKIN, *supra* note 2, at 405.

106 DWORKIN, *supra* note 17, at 106.

107 本文沒有對這幾個轉向做深入論證，僅是拋出我初步的看法，但我相信這些觀點值得繼續發展或進一步驗證。近期Stephen Guest的同名書籍第三版，有完整的德沃金思想解析，見STEPHEN GUEST, RONALD DWORKIN 159-242 (3d ed. 2012).

的生命只是一眼瞬間。但假如我們好好經營出一個良善生活，我們就創造了更多東西……在宇宙浩瀚沙中，我們創造了生命微極的鑽石」¹⁰⁸。如果這樣的人文主義謙遜，值得所有法律人省思的話，那麼保持對真理與正義的企求，就是法理學研究者根本的職責與志業！

108 DWORKIN, *supra* note 2, at 422-23.

參考文獻

1. 中文部分

- 王鵬翔(2008), 法律、融貫性與權威, 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 24期, 頁23-68。
- (2010), 反對安置命題, 中研院法學期刊, 7期, 頁141-208。
- 林 立(2000), 法學方法論與德沃金, 臺北: 學林文化。
- 莊世同(2001), 再訪Hart的承認規則, 收於: 林文雄教授祝壽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 當代基礎法學理論——林文雄教授祝壽論文集, 頁73-109, 臺北: 學林文化。
- (2003), 尋找法律的亞特蘭提斯: 《法律帝國》的兩種閱讀, 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 5期, 頁307-316。
- (2007), 描述性法理論是可能的嗎? ——一個批判性的反省, 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 21期, 頁1-46。
- (2008), 合法性與整全性——對德沃金法治觀的審視與反思, 收於: 王鵬翔編, 2008法律思想與社會變遷, 頁45-84, 臺北: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
- (2012), 從合法性、平等到人性尊嚴: 論德沃金法哲學的道德基礎, 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 43期, 頁1-35。
- 陳宜中(2007), 仇恨言論不該受到管制嗎? 反思德沃金的反管制論證, 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 23期, 頁47-87。
- 陳起行(2001), Dworkin法理學、融貫與法資訊系統, 政大法學評論, 65期, 頁1-85。
- 陳閔翔(2009), 德沃金「人性尊嚴原則」之理論意涵與實踐應用, 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 29期, 頁195-249。
- (2009), 論德沃金的民主理論: 一個憲政自由主義的解

讀，台灣政治學刊，13卷2期，頁171-223。

謝世民（2006），猥褻言論、從娼賣淫與自由主義，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16期，頁1-41。

顏厥安（1998），法與實踐理性，臺北：允晨。

——（2008），德沃金之詮釋主義及其徹底化，中研院法學期刊，3期，頁163-200。

2. 西文部分

Andrew, Altman. 1992. Fissures in the Integrity of Law's Empire: Ronald Dworkin and the Rule of Law. Pp.157-186 in *Reading Dworkin Critically*, edited by Alan Hunt. New York, NY: Berg.

Annino, Paolo Giuseppe. 1997. *An Evaluation of Ronald Dworkin's Hermeneutical Theory of Law*. New York, NY: UMI Company.

Bix, Brian. 1993. *Law, Language, and Legal Determinac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Brown, Rebecca L. 2006. How Constitutional Theory Found Its Soul: The Contributions of Ronald Dworkin. Pp. 41-68 in *Exploring Law's Empire: The Jurisprudence of Ronald Dworkin*, edited by Scott Hershovitz.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ovell, Charles. 1992. *The Defence of Natural Law: A Study of the Ideas of Law and Justice in the Writings of Lon L. Fuller, Michael Oakeshott, F. A. Hayek, Ronald Dworkin and John Finnis*. New York, NY: St. Martin's Press.

Culver, Keith. 2001. Leaving the Hart-Dworkin Debate. *The University of Toronto Law Journal* 51: 367-399.

Donohue, Brian. 2002. Judicial Hegemony: Dworkin's Freedom's Law and the Spectrum of Constitutional Democracies. *Ratio Juris* 15:267-282.

Dworkin, Ronald. 1978. *Taking Rights Seriously*. Cambridge, MA: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 1985. *A Matter of Principle*. New York,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 1986. *Law's Empire*. New York, NY: Hart Publishing.
- . 1996. *Freedom's Law: The Moral Reading of the American Constitution*. New York,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 2000. *Sovereign Virtue: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Equalit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 2006. *Justice in Robe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 2006. *Is Democracy Possible Here? Principles for A New Political Debat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 2011. *Justice for Hedgehog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Dyzenhaus, David. 2007. The Rule of Law as the Rule of Liberal Principle. Pp. 56-81 in *Ronald Dworkin*, edited by Arthur Ripstei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Fallon, Richard, Jr. 2004. *The Dynamic Constitution: An Introduction to American Constitutional Law*.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Fleming, James E. 2006. The Place of History and Philosophy in the Moral Reading of the American Constitution. Pp. 23-40 in *Exploring Law's Empire: The Jurisprudence of Ronald Dworkin*, edited by Scott Hershovitz.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Gaffney, Paul. 1996. *Ronald Dworkin on Law as Integrity: Rights as Principles of Adjudication*. Lewiston, NY: Mellen University Press.
- Guest, Stephen. 2012. *Ronald Dworkin*. 3d ed.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Honeyball, Simon, and James Walter. 1998. *Integrity, Community, and*

Interpretation: A Critical Analysis of Ronald Dworkin's Theory of Law. Aldershot: Ashgate/Dartmouth.

- Mackie, John. 1984. The Third Theory of Law. Pp. 161-172 in *Ronald Dworkin and Contemporary Jurisprudence*, edited by Marshall Cohen. London: Duckworth.
- Lilla, Mark, Ronald Dworkin, and Robert Silvers. 2001. Introduction. Pp. ix-xiii in *The Legacy of Isaiah Berlin*, edited by Mark Lilla, Ronald Dworkin, and Robert Silvers. New York, NY: The New York Review of Books.
- Lukes, Steven. 2001. An Unfashionable Fox. Pp. 43-58 in *The Legacy of Isaiah Berlin*, edited by Mark Lilla, Ronald Dworkin, and Robert Silvers. New York, NY: The New York Review of Books.
- Raz, Joseph. 2004. Speaking with One Voice: On Dworkinian Integrity and Coherence. Pp. 285-290 in *Dworkin and His Critics*, edited by Justine Burley. Malden, MA: Blackwell Publishing.
- Tebbit, Mark. 2000. *Philosophy of Law: An Introduction*. New York, NY: Routledge.
- Waldron, Jeremy. 2004. The Rule of Law as a Theater of Debate. Pp. 319-336 in *Dworkin and His Critics*, edited by Justine Burley. Malden, MA: Blackwell Publishing.
- Weinreb, Lloyd L. 1996. The Moral Point of View. Pp. 195-212 in *Natural Law, Liberalism, and Morality: Contemporary Essays*, edited by Robert P. Georg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